



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5年广西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预警新建站点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171-GXJB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5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7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8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5 年广西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预警新建站点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171-GXJB）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2025 年广西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预警新建站点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171-GXJB（政府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5661 号）

项目名称：2025 年广西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预警新建站点项目

预算金额：869.87 万元（其中：A 分标 442.00 万元；B 分标 299.00 万元；C 分标 128.87 万元）

采购需求：

A 分标：				
分项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新建站点项目（百色市、河池市）	1	GNSS（北斗）地表位移监测设备	120 台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2	裂缝计	8 台	
	3	倾角加速度计	163 台	
	4	雨量计	20 台	
	5	预警广播	55 台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即运维服务期满），其中站点建设时限：签订合同后 50 天完成站点建设及监测设备并网运行。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B 分标：				
分项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新建站点项目（桂林市、贺州市）	1	GNSS（北斗）地表位移监测设备	46 台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2	裂缝计	5 台	
	3	倾角加速度计	175 台	
	4	雨量计	15 台	
	5	预警广播	45 台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即运维服务期满），其中站点建设时限：签订合同后 50 天完成站点建设及监测设备并网运行。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C\_分标：

分项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新建站点（技术支撑服务部分）	1	新建站点（技术支撑服务部分）	1 项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提交本项目设计方案，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成果提交。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可选择一个或多个分标参与投标，但只能成为一个分标的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分标各投标人综合得分进行排名，并按 A 分标→B 分标→C 分标顺序确定各分标中标候选人。按规定的顺序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可同时作为其余分标的中标候选人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A、C 分标：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B 分标：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C 分标应具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A 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元）；B 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C 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并备注 XXX 项目 X 分标（如有）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分公司

账号：45050160456300000499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荣和支行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地址：广西南宁市星湖路 2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根据开标当日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邮寄地址：南宁市白沙路 1-6 号白沙苑 203 室，联系人：廖柳婷，0771-4923450）。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reformColumn&parentId=66601&articleId=m5/ytvAZFLtqJzIv4yNTig==>

3.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xggzy.gxzf.gov.cn/>）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供应商指南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CA 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现场申请方式见网址：

<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8354055.html?utm=a0003.39a112b4.cmp001.d0002.f0464b20ff2a11eb873141bf9e381949>（广西政府采购网）/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475957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710c91b2.0.0.f61ec33048e311ec8f35a7526728b6a4](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475957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710c91b2.0.0.f61ec33048e311ec8f35a7526728b6a4)（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 A 分标=1 分标=包 1；B 分标=2 分标=包 2；C 分标=3 分标=包 3。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新路 2 号

联系方式：方国庆；0771-538804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白沙路 1-6 号白沙苑二楼

联系方式：廖柳婷；0771-4923450/1869791719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廖柳婷

电话：0771-4923450/18697917197

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月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实质性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1) 本章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

(2) 标注有“◆”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并根据技术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号不作为实质性响应符号，仅作为重要指标，不响应或不满足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做扣分处理，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3. 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4. 凡在“技术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9.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0. 投标人可选择一个或多个分标参与投标，但只能成为一个分标的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分标各投标人综合得分进行排名，并按A分标→B分标→C分标顺序确定各分标中标候选人。按规定的顺序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可同时作为其余分标的中标候选人。

标段		A分标（预算金额：442万元）		
所属行业		工业		
核心产品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 项 GNSS（北斗）地表位移监测设备。		
分项	项号	采购标的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新建站点项目（百色市、河池市）	1	GNSS（北斗）地表位移监测设备	120台	<p>◆1、测量精度： 静态相对定位精度：水平：±2.5mm+0.5ppm RMS；垂直：±5mm+0.5ppm RMS； 动态相对定位精度：水平：±10mm+1ppm RMS；垂直：±20mm+1ppm RMS；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省（直辖市）级或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型批证书，且型批证书标注的精度不得低于技术要求）</p> <p>2、采样间隔：0s~24h； 3、上传间隔：0s~72h； 4、通信方式：移动通信/低功率广域网/高低轨卫星通信； 5、通信标准：符合《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信技术要求》（DZ/T 0450-2023）；</p> <p>◆6、输出参数：位移、倾角、振动加速度等，支持 RTCM32 原始数据（静态模式）、动态位移（动态模式）结果数据上传；（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上须具有 CMA 或 CNAS 的认证章）；</p> <p>◆7、卫星频率要求和工作模式：支持用户定制设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自拟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功耗：在采样间隔不低于 15s 且上传间隔不低于 15s 情况下，接收机正常工作的平均功耗≤2W；（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上须具有 CMA 或 CNAS 的认证章）</p> <p>9、工作温度：-20℃~+65℃；</p> <p>◆10、防护等级：IP68（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上须具有 CMA 或 CNAS 的认证章）；</p> <p>◆11、设备可靠性：MTBF 时间≥35000 小时；（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国标 GB/T 5080 资质或国军标资质 GJB899A 可靠性鉴定与验收试验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 MTBF 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2、GNSS（北斗）解算软件：配套 GNSS（北斗）解算软件或变形监测数据处理软件，解算软件具备以下功能： （1）软件界面友好，具备中文操作界面； （2）支持动态实时解算和静态后处理，可配置自动解算时间间隔； （3）支持多参考站联合解算功能以及多参考站冗余备份功能，主基站掉线可无缝切换到备用基站，保障数据连续性； （4）支持原始数据溯源处理，可自定义解算开始时间，事后对数据进行自动化后处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解算软件或变形监测数据处理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具备 GNSS（北斗）数据解算软件或变形监测数据处理软件测评能力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或实验室出具的解算软件测试测评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上述软件功能截图）</p> <p>◆13、设备硬件加密：所选型 GNSS（北斗）监测终端设备内置密码模块，要求内置的密码模块、定位模块、通信模块在同一 PCB（印刷电路板）设计，支持评标现场拆机验证。（所采用密码模块通过国家商用密码认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国家权威检测单位出具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电子版）。</p>

			<p>◆14、数据中心：须具备数据接入安全防护措施、用户受控管理和监管措施、安全制度、安全设备、须通过安全测评。（提供具备数据中心安全防护测评能力的专业机构或实验室出具的数据中心安全测试测评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5、数据传输存储：广西 GNSS（北斗）统一解算平台正式运行前，GNSS（北斗）数据由投标人自行解算后，解算成果数据须实时传输至采购人指定服务器，GNSS（北斗）原始数据每 3 个月备份一次至采购人指定服务器，广西 GNSS（北斗）统一解算平台正式运行后，所有站点直接接入统一解算平台；</p> <p>16、安装方式：标准观测墩、现浇混凝土墩、钢结构等，具体安装要求见后文《广西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站点建设实施要求》；</p> <p>17、供电方式：按需供电方式，满足连续 30 个阴雨日正常工作（具备过压及欠压保护），若太阳能供电，配置不低于太阳能板 100W、蓄电池 100Ah。（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自拟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8、提供设备实物照片，要求设备整体图 1 张、局部图 1 张（要求能看清楚设备品牌、型号）。</p>
2	裂缝计	8 台	<p>1、裂缝测量范围：0~200cm；</p> <p>◆2、裂缝测量精度：±0.1%F·S；</p> <p>3、倾角量程范围：±30°；</p> <p>4、倾角测量精度：±0.1°；</p> <p>5、加速度测量范围：±2g；</p> <p>6、加速度测量精度：±1mg；</p> <p>7、采样间隔：0s~24h；</p> <p>8、上传间隔：0s~72h；</p> <p>9、通信方式：移动通信/低功率广域网/高低轨卫星通信；</p> <p>10、通信标准：符合《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信技术要求》（DZ/T 0450-2023）；</p> <p>◆11、输出参数：裂缝宽度、振动加速度、倾角等；</p> <p>◆12、防护等级：IP67；</p> <p>13、方位角量程：0°~360°；</p> <p>◆14、整机平均功耗：≤6mW，（24 小时平均功耗）；</p> <p>◆15、触发功能：设备具备阈值触发功能，如监测数据超过阈值，可立即采集监测数据并自动上报；</p> <p>16、安装方式：标准观测墩、现浇混凝土墩、钢结构等，具体安装要求见后文《广西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站点建设实施要求》；</p> <p>17、供电方式：内置电池供电，满足连续 3 年正常工作，电池可更换；</p> <p>18、提供设备实物照片，要求设备整体图 1 张、局部图 1 张（要求能看清楚设备品牌、型号）。</p> <p><b>带“◆”参数，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上须具有 CMA 或 CNAS 的认证章。</b></p>
3	倾角加速度计	163 台	<p>◆1、倾角量程范围：±30°；</p> <p>◆2、倾角测量精度：±0.1°；</p> <p>3、加速度测量范围：±2g；</p> <p>4、加速度测量精度：±1mg；</p> <p>5、采样间隔：0s~24h；</p> <p>6、上传间隔：0s~72h；</p> <p>7、通信方式：移动通信/低功率广域网/高低轨卫星通信；</p> <p>8、通信标准：符合《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信技术要求》（DZ/T 0450-2023）；</p>

			<p>9、输出参数：振动加速度、倾角、自振频率、最大振幅等；</p> <p>◆10、防护等级：IP68；</p> <p>11、触发功能：设备具备阈值触发功能，如监测数据超过阈值，可立即采集监测数据并自动上报；</p> <p>12、安装方式：标准观测墩、现浇混凝土墩、钢结构等，具体安装要求见后文《广西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站点建设实施要求》；</p> <p>13 供电方式：内置电池供电，满足连续 3 年正常工作，电池可更换；</p> <p>14、开关：设备开关内置或隐藏；</p> <p>15、通电自启；</p> <p>16、提供设备实物照片，要求设备整体图 1 张、局部图 1 张（要求能看清楚设备品牌、型号）。</p> <p><b>带“◆”参数，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上须具有 CMA 或 CNAS 的认证章。</b></p>
4	雨量计	20 台	<p>1、设备类型：翻斗式；</p> <p>2、承雨口径：<math>\phi 159.6+0.6</math> mm 或 <math>\phi 200+0.6</math> mm；</p> <p>◆3、分辨力：0.1mm；</p> <p>◆4、测量范围：雨强：（0~4）mm/min；雨量：&gt;0.1mm；</p> <p>◆5、最大允许误差：<math>\pm 0.4</math>mm（<math>\leq 10</math>mm）；</p> <p>6、环境温度：0℃~60℃</p> <p>7、采样间隔：0s~24h；</p> <p>8、上传间隔：0s~72h；</p> <p>9、通信方式：移动通信/低功率广域网/高低轨卫星通信；</p> <p>10、通信标准：符合《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信技术要求》（DZ/T 0450-2023）；</p> <p>11、安装方式：立杆胀杆固定、一体化基座安装箱、浇筑基础等，具体安装要求见后文《广西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站点建设实施要求》；</p> <p>12、供电方式：按需供电方式，满足连续 30 个阴雨日正常工作；</p> <p>13、提供设备实物照片，要求设备整体图 1 张、局部图 1 张（要求能看清楚设备品牌、型号）。</p> <p><b>带“◆”参数，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上须具有 CMA 或 CNAS 的认证章。</b></p>
5	预警广播	55 台	<p><b>一、预警广播主机：</b></p> <p>1、通信标准：符合《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信技术要求》；通信方式：移动通信/低功率广域网/高低轨卫星通信；</p> <p>◆2、报警方式：支持声光报警、语音播报、音频广播，支持本地人工报警、喊话广播、一键报警、监测平台报警；内置强降雨、滑坡、崩塌、泥石流等灾害多种级别的报警音；</p> <p>3、本地报警：支持与其他传感器近地组网报警；远程管理：可远程通过物联网平台远程发布；</p> <p>◆4、支持远程调试，响应中心指令，自动回传设备工作信息至软件平台；可由系统平台进行远程调试及管理，可设置广播站设备状态、输出音量、管理广播站号码权限、远程发布预警信息、调度控制、监测评估、预警演练等功能；</p> <p>◆5、主要技术指标：</p> <p>（1）音频输出功率：<math>\geq 100</math>W；</p> <p>（2）音频功放信噪比：<math>\geq 80</math>dB；</p> <p>（3）音频谐波失真度：<math>\leq 0.1\%</math>（1KHz）；</p> <p>（4）音频功放频率响应：<math>\pm 0.2</math>dB（80Hz-12.5KHz）。</p>

			<p>(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音频产品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检测报告上须具有 CMA 或 CNAS 的认证章)</p> <p><b>二、高清喇叭:</b></p> <p>◆1、结构: 铝合金材质, 口径≥50cm; 配备号筒高低音单元: 5 寸低音单元×1+2 寸号筒高音单元×1;</p> <p>◆2、主要技术参数:</p> <p>(1) 额定功率: 25W; 最大功率: 35w</p> <p>(2) 指定频带声压级 (peak): ≥120 dB (80Hz-20KHz; 1m)</p> <p>(3) 音频响应频率范围: 80-20000Hz (-20dB, 1m);</p> <p>(4) 总谐波失真: 低于 1% (2kHz)</p> <p>(5) 语言清晰度≥0.95;</p> <p>(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音频产品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检测报告上须具有 CMA 或 CNAS 的认证章)</p> <p><b>三、其他:</b></p> <p>1、安装方式: 立杆膨胀固定、一体化基座安装、现浇混凝土墩、钢结构等;</p> <p>2、按需供电方式, 满足连续 30 个阴雨日正常工作 (具备过压及欠压保护), 若太阳能供电, 配置不低于太阳能板 100W、蓄电池 65Ah。(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自拟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实物照片, 要求设备整体图 1 张、局部图 1 张 (要求能看清楚设备品牌、型号)。</p>
--	--	--	---

**▲一、商务要求**

质保期	新建监测台站设备质保期 3 年, 国家标准有要求或产品厂商有更高质保承诺的, 按更长质保期进行质保。质保期自提交保函之日起计算, 期间发生的硬件损坏 (自然因素)、不可抗拒的因外力因素 (工程建设、风俗等) 造成的站点移点, 由中标人负责。
项目实施要求	<p>1. 项目实施内容: (1) 在百色市新建 40 处地质灾害监测台站。包含滑坡监测 38 处、崩塌监测 2 处; 共采购 GNSS (北斗) 地表位移 96 台、裂缝计 1 台、倾角加速度计 98 台、雨量计 15 台、预警广播 40 台; 每处监测台站含 1 块宣传栏、每台设备含 1 块标识牌; 完成 40 处监测区正射影像及三维模型拍摄与制作; 包含设备供货、安装施工、3 年运行维护。(2) 在河池市新建 15 处地质灾害监测台站。包含滑坡监测 14 处、崩塌监测 1 处; 共采购 GNSS (北斗) 地表位移 24 台、裂缝计 7 台、倾角加速度计 65 台、雨量计 5 台、预警广播 15 台; 每处监测台站含 1 块宣传栏、每台设备含 1 块标识牌; 完成 15 处监测区正射影像及三维模型拍摄与制作; 包含设备供货、安装施工、3 年运行维护。(注: 监测台站及设备清单详见采购需求附表 A)。</p> <p>2. 通讯协议: 所有监测设备必须能够直接接入广西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平台。(支持自然资源部《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讯技术要求》, <b>投标文件中须单独提供书面承诺书, 格式自拟</b>);</p> <p>3. 数据传输存储: (1) 裂缝、倾角加速度、雨量等监测数据必须实时传输至采购人指定服务器; (2) GNSS (北斗) 监测数据由投标人自行解算的, 解算成果数据须实时传输至采购人指定的服务器, GNSS (北斗) 原始数据每 3 个月备份一次至采购人指定服务器; (3) 采购人根据 GNSS (北斗) 数据存储及管理要求 GNSS (北斗) 原始数据直接传输至指定服务器, 并要求中标人在指定服务器部署 GNSS (北斗) 解算并开展数据解算的, 中标人必须积极配合数据存储及软件调试。</p> <p>4. 数据传输设备: 根据项目现场环境需求及自身设备配置要求, 满足相关传感器数据传输要求 (新建监测台站设备包含 3 个监测年数据传输流量费用)。</p> <p>5. 设备保护装置: 立杆类设备 (GNSS (北斗)、雨量计、预警广播、数据传输设备等) 应配备槽钢保护栅栏及警示标识牌, GNSS (北斗) 必须配备专业避雷针, 非立杆类设备 (裂缝计、倾角加速度计) 须配备保护笼罩及警示标识牌, 每处监测站点必须安装监测预警宣传栏。</p> <p>6. 中标人需按《广西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站点建设实施要求》进行施工及设备安装。</p> <p>7. 投标人需承诺针对本项目建设实施期间投入的技术人员及协作人员不得少于 60 人 (其中项目管理及技术人员不得低于 25 人, 协作人员不得低于 35 人), <b>投标文件中须单独提供书</b></p>

	<p><b>面承诺书（格式自拟）。</b></p>
<p>售后服务要求</p>	<p>投标人须按照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站点运行维护要求开展 3 年期运行维护工作，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3 广西地质灾害监测台站运行维护要求》。</p> <p>1. 投标货物的售后服务必须由中标人直接负责，中标人购买其他厂商的设备，售后工作由中标人和设备原生产商直接协调。</p> <p>2. 中标人对所有产品必须有备品备件，所投产品备品备件数量不低于中标对应设备数量的 5%（采购数量少的设备最低不得低于 1 台/套）。电池等易耗品备品备件根据实际情况储备。</p> <p>3. 投标人在广西区内设有售后服务网点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网点地址及联系方式；投标人在广西区内还未设有售后服务网点的，需承诺在中标后在广西区内设立售后服务网点（<b>投标文件中须单独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b>），并在项目验收前提供售后服务网点地址及联系方式。</p> <p>4. 设备出现故障 1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场维修。一般问题（系统传输不畅、数据采集传输有误等情况）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设备需要更换零部件等情况）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3 天内解决，经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提供备用机，并提供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p> <p>5. 投标人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承诺针对本项目运行维护期间投入的常驻维护技术人员及协作人员，每个运维单位至少配置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1 人，运维技术人员人数至少按 1 人/20 处站点配置，技术人员专业要求为地质类、测绘（含遥感地理信息）类、机电及机械类、通信及计算机类满足其一。站点运维人员必须熟悉维护站点基本情况、监测设备情况，具备运维工作所需的经验及专业技术能力，并在技术支撑单位备案。<b>投标文件中须单独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b></p> <p>6. 负责免费送货上门，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原装产品。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标准。</p> <p>7. 安装及培训</p> <p>（1）设备安装调试：中标人负责在采购人要求的地方现场安装、调试仪器并交付使用。自带必要的专用工具，安装、调试及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仪器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p> <p>（2）技术培训：为采购人免费培训使用管理仪器的工作人员，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维修等。</p> <p>8. 投标人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施工组长等核心人员在项目验收结束前，必须作为专职人员，不得与其他项目混用离开项目现场。</p> <p>9. 安装工程师对本标书中提出的性能指标须逐项演示给用户，所有验收指标要求一次完成。</p> <p>10. 安装、调试过程中，安装工程师有义务对用户讲解仪器的操作及注意事项，对用户提出的问题安装工程师须认真给予正确完整的回答。</p>
<p>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p>	<p>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即运维服务期满），其中站点建设时限：签订合同后 50 天完成站点建设及监测设备并网运行。</p> <p>2. 交货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中标人需无条件保证所有提供投标货物的制造、检验以及提供技术服务完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制造和验收标准。如果有不符之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并提请采购人注意。</p>
<p>付款方式</p>	<p>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完成所有设备供货、安装、调试、新建站点实施资料整理、监测预警平台资料录入、项目</p>

<p>及要求</p>	<p>成果报告编写后，采购人组织技术专家对建设施工和项目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给中标人；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后设备试运行 3-6 个月，中标人提交试运行期间设备运行情况报告（含在线率、数据质量、预警情况、预警响应及处置、维护情况等），经采购人认定满足本项目要求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20%给中标人。中标人在每次收到合同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发票给采购人。</p> <p>2. 验收通过后正式进入运维期，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运行维护预付款保函，运维期自提交保函之日起计算，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25%，其中第 1 年运行维护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金额为 15%，第 2、3 年运行维护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金额为 5%，中标人按要求完成维护期内设备运行维护工作。如中标人未能按要求完成维护期内设备运行维护工作，银行将在收到采购人提出的索赔后，向其返还这笔与预付金额等值的款项，或者相当于合约尚未履行部分相当比例的预付金额。</p> <p>3. 采购人可根据每年财政拨款情况提前支付或延后支付，若因采购人财政拨款问题导致采购人付款迟延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p>
<p>报价及其他要求</p>	<p>1. 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p> <p>2. 合同签订的同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时所提供的<b>型式批准证书、解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第三方质量检验检测报告、测试测评报告、认证证书、获奖证书、资质证书、项目业绩等所有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查，作为验收依据之一。</b></p> <p>3. 本标项实行总报价，包括新建设备、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软件提供、辅料、耗材、运输、保管、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以及新建站点正射影像及三维模型的拍摄制作费用，运维期内因外力因素（不可预见的自然破坏、工程建设、风俗等）造成的站点移点涉及的费用、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总报价，并根据项目内容分项进行工作量及成本核算，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验收要求</p>	<p>1. 货物验收：中标人完成监测设备、配件及辅材供货后；由采购人组织熟悉设备的技术专家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监测预警设备、配件及辅材的数量、性能进行现场验收、现场测试验证，验收合格后出具货物验收意见，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中标人须提供全套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检测报告、说明书及相关证明材料。</p> <p>2. 建设施工野外验收：中标人完成监测设备安装施工、设备调试、监测设备并网试运行后，由中标人按程序提请建设施工阶段野外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熟悉设备的技术专家主要针对安装布设符合性、施工工艺及质量、监测设备保护情况、施工资料的规范性和完整性、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监测设备性能进行现场测试，验收合格后出具野外验收意见，第一次建设施工野外验收期间专家劳务费由采购人承担，但因验收不合格需进行多次验收的，则第一次以外的其他轮验收费用、专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3. 项目成果验收：完成野外验收整改合格后，由中标人按程序提请项目成果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熟悉设备的技术专家主要针对监测设备的运行情况、监测数据质量、预警模型配置情况、监测预警平台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成果报告（资料）规范性及完整性进行全面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项目成果验收意见，第一次项目成果验收专家劳务费由采购人承担，但因验收不合格需进行多次验收的，则第一次以外的其他轮验收专家劳务费由中标人承担。</p> <p>4. 验收要求详见附件 2《广西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站点建设项目验收要求》，如有变动，以采购人最新验收工作方案为准。</p> <p>5. 在货物验收时，如发现存在虚假响应，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p>

罚。
<b>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b>(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b>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b>(二) 验收标准</b>
<p>1. 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p> <p>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单位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4. 验收过程中，除另有约定的以外，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5. 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投标人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p>
<b>(三) 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b>
<p>1.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b>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2.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序号第 <u>  1  </u> 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b>(四) 其他要求</b>
<p>1. <b>除定制软件外，投标人报价文件中必须列明投标产品的品牌和型号，如不填写视为不满足。</b></p> <p>2. 投标人需承诺在中标后货物搬运及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及公共安全，如出现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完全自然因素除外）。中标人同时需对现场环境进行相应保护，服从采购人管理。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现场的损坏，投标人应赔偿相应费用。应对安装工人进行专业培训，保证安装工人具有专业的安装知识及自我安全保障技能，如安装工人认为安装条件未达到安装应具备条件，未能充分保障自身安全时，应主动向采购人提出，直至具备安全作业条件时，才进行作业。否则视为符合安装条件，采购人无需负任何责任。<b>（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b></p> <p>3. 投标人需承诺采购人在国内使用其提供的中标货物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投标人需依法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b>（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b></p>
<b>三、其他说明</b>
<p>1. 评标时以分标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b>投标报价超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2. 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针对投标项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项目实施方案。</p> <p>3. 如有，请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能力相关证明，包含但不限于信誉、业绩、本地化服务能力等内容。</p> <p>4. “技术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未作要求的，如有，请按以下方式的任意一种提供：  （1）生产厂家的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技术白皮书（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国家认定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国际机构第三方认证报告（提</p>

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按照具体参数内容所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料。

当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参数与上述证明材料中同一参数内容不符合时，以证明材料参数为准。

5. 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检测报告或认证报告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检测报告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报告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标段		B分标（预算金额：299万元）		
所属行业		工业		
核心产品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 项 GNSS（北斗）地表位移监测设备。		
分项	项号	采购 标的	数量 及单 位	技术参数要求
新建 站点 项目 （桂 林市、 贺州 市）	1	GNSS （北 斗） 地表 位移 监测 设备	46 台	<p>◆1、测量精度： 静态相对定位精度：水平：±2.5mm+0.5ppm RMS；垂直：±5mm+0.5ppm RMS； 动态相对定位精度：水平：±10mm+1ppm RMS；垂直：±20mm+1ppm RMS；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省（直辖市）级或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型批证书，且型批证书标注的精度不得低于技术要求）</p> <p>2、采样间隔：0s~24h； 3、上传间隔：0s~72h； 4、通信方式：移动通信/低功率广域网/高低轨卫星通信； 5、通信标准：符合《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信技术要求》；</p> <p>◆6、输出参数：位移、倾角、振动加速度等，支持 RTCM32 原始数据（静态模式）、动态位移（动态模式）结果数据上传；（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上须具有 CMA 或 CNAS 的认证章）；</p> <p>◆7、星频要求和工作模式：支持用户定制设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自拟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功耗：在采样间隔不低于 15s 且上传间隔不低于 15s 情况下，接收机正常工作的平均功耗≤2W；（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上须具有 CMA 或 CNAS 的认证章）</p> <p>9、工作温度：-20℃~+65℃；</p> <p>◆10、防护等级：IP68（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上须具有 CMA 或 CNAS 的认证章）；</p> <p>◆11、设备可靠性：MTBF 时间≥35000 小时；（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国标 GB/T 5080 资质或国军标资质 GJB899A 可靠性鉴定与验收试验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 MTBF 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2、GNSS（北斗）解算软件：配套 GNSS（北斗）解算软件或变形监测数据处理软件，解算软件具备以下功能： （1）软件界面友好，具备中文操作界面； （2）支持动态实时解算和静态后处理，可配置自动解算时间间隔； （3）支持多参考站联合解算功能以及多参考站冗余备份功能，主基站掉线可无缝切换到备用基站，保障数据连续性； （4）支持原始数据溯源处理，可自定义解算开始时间，事后对数据进行自动化后处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解算软件或变形监测数据处理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具备 GNSS（北斗）数据解算软件或变形监测数据处理软件测评能力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或实验室出具的解算软件测试测评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上述软件功能截图）</p> <p>◆13、设备硬件加密：所选型 GNSS（北斗）监测终端设备内置密码模块，要求内置的密码模块、定位模块、通信模块在同一 PCB（印刷电路板）设计，支</p>

			<p>持评标现场拆机验证。（所采用密码模块通过国家商用密码认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国家权威检测单位出具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电子版）。</p> <p>◆14、数据中心：须具备数据接入安全防护措施、用户受控管理和监管措施、安全制度、安全设备、须通过安全测评。（提供具备数据中心安全防护测评能力的专业机构或实验室出具的数据中心安全测试测评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5、数据传输存储：广西 GNSS（北斗）统一解算平台正式运行前，GNSS（北斗）数据由投标人自行解算后，解算成果数据须实时传输至采购人指定服务器，GNSS（北斗）原始数据每 3 个月备份一次至采购人指定服务器，广西 GNSS（北斗）统一解算平台正式运行后，所有站点直接接入统一解算平台；</p> <p>16、安装方式：标准观测墩、现浇混凝土墩、钢结构等，具体安装要求见后文《广西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站点建设实施要求》；</p> <p>17、供电方式：按需供电方式，满足连续 30 个阴雨日正常工作（具备过压及欠压保护），若太阳能供电，配置不低于太阳能板 100W、蓄电池 100Ah。（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自拟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8、提供设备实物照片，要求设备整体图 1 张、局部图 1 张（要求能看清楚设备品牌、型号）。</p>
2	裂缝计	5 台	<p>1、裂缝测量范围：0~200cm；</p> <p>◆2、裂缝测量精度：±0.1%F·S；</p> <p>3、倾角量程范围：±30°；</p> <p>4、倾角测量精度：±0.1°；</p> <p>5、加速度测量范围：±2g；</p> <p>6、加速度测量精度：±1mg；</p> <p>7、采样间隔：0s~24h；</p> <p>8、上传间隔：0s~72h；</p> <p>9、通信方式：移动通信/低功率广域网/高低轨卫星通信；</p> <p>10、通信标准：符合《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信技术要求》；</p> <p>◆11、输出参数：裂缝宽度、振动加速度、倾角等；</p> <p>◆12、防护等级：IP67；</p> <p>13、方位角量程：0°~360°；</p> <p>◆14、整机平均功耗：≤6mW，（24 小时平均功耗）；</p> <p>◆15、触发功能：设备具备阈值触发功能，如监测数据超过阈值，可立即采集监测数据并自动上报；</p> <p>16、安装方式：标准观测墩、现浇混凝土墩、钢结构等，具体安装要求见后文《广西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站点建设实施要求》；</p> <p>17、供电方式：内置电池供电，满足连续 3 年正常工作，电池可更换；</p> <p>18、提供设备实物照片，要求设备整体图 1 张、局部图 1 张（要求能看清楚设备品牌、型号）。</p> <p>带“◆”参数，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上须具有 CMA 或 CNAS 的认证章。</p>
3	倾角加速度计	175 台	<p>◆1、倾角量程范围：±30°；</p> <p>◆2、倾角测量精度：±0.1°；</p> <p>3、加速度测量范围：±2g；</p> <p>4、加速度测量精度：±1mg；</p> <p>5、采样间隔：0s~24h；</p> <p>6、上传间隔：0s~72h；</p>

			<p>7、通信方式：移动通信/低功率广域网/高低轨卫星通信；</p> <p>8、通信标准：符合《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信技术要求》；</p> <p>9、输出参数：振动加速度、倾角、自振频率、最大振幅等；</p> <p>◆10、防护等级：IP68；</p> <p>11、触发功能：设备具备阈值触发功能，如监测数据超过阈值，可立即采集监测数据并自动上报；</p> <p>12、安装方式：标准观测墩、现浇混凝土墩、钢结构等，具体安装要求见后文《广西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站点建设实施要求》；</p> <p>13 供电方式：内置电池供电，满足连续 3 年正常工作，电池可更换；</p> <p>14、开关：设备开关内置或隐藏；</p> <p>15、通电自启；</p> <p>16、提供设备实物照片，要求设备整体图 1 张、局部图 1 张（要求能看清楚设备品牌、型号）。</p> <p><b>带“◆”参数，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上须具有 CMA 或 CNAS 的认证章。</b></p>
4	雨量计	15 台	<p>1、设备类型：翻斗式；</p> <p>2、承雨口径：<math>\phi 159.6+0.6\text{ mm}</math> 或 <math>\phi 200+0.6\text{ mm}</math>；</p> <p>◆3、分辨力：0.1mm；</p> <p>◆4、测量范围：雨强：（0~4）mm/min；雨量：&gt;0.1mm；</p> <p>◆5、最大允许误差：<math>\pm 0.4\text{mm}</math>（<math>\leq 10\text{mm}</math>）；</p> <p>6、环境温度：0℃~60℃</p> <p>7、采样间隔：0s~24h；</p> <p>8、上传间隔：0s~72h；</p> <p>9、通信方式：移动通信/低功率广域网/高低轨卫星通信；</p> <p>10、通信标准：符合《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信技术要求》；</p> <p>11、安装方式：立杆胀杆固定、一体化基座安装箱、浇筑基础等，具体安装要求见后文《广西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站点建设实施要求》；</p> <p>12、供电方式：按需供电方式，满足连续 30 个阴雨天正常工作；</p> <p>13、提供设备实物照片，要求设备整体图 1 张、局部图 1 张（要求能看清楚设备品牌、型号）。</p> <p><b>带“◆”参数，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上须具有 CMA 或 CNAS 的认证章。</b></p>
5	预警广播	45 台	<p><b>一、预警广播主机：</b></p> <p>1、通信标准：符合《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信技术要求》；通信方式：移动通信/低功率广域网/高低轨卫星通信；</p> <p>◆2、报警方式：支持声光报警、语音播报、音频广播，支持本地人工报警、喊话广播、一键报警、监测平台报警；内置强降雨、滑坡、崩塌、泥石流等灾害多种级别的报警音；</p> <p>3、本地报警：支持与其他传感器近地组网报警；远程管理：可远程通过物联网平台远程发布；</p> <p>◆4、支持远程调试，响应中心指令，自动回传设备工作信息至软件平台；可由系统平台进行远程调试及管理，可设置广播站设备状态、输出音量、管理广播站号码权限、远程发布预警信息、调度控制、监测评估、预警演练等功能；</p> <p>◆5、主要技术指标：</p> <p>（1）音频输出功率：<math>\geq 100\text{W}</math>；</p> <p>（2）音频功放信噪比：<math>\geq 80\text{dB}</math>；</p>

			<p>(3) 音频谐波失真度：<math>\leq 0.1\%</math> (1KHz)；</p> <p>(4) 音频功放频率响应：<math>\pm 0.2\text{dB}</math> (80Hz-12.5KHz)。</p> <p><b>(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音频产品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上须具有 CMA 或 CNAS 的认证章)</b></p> <p><b>二、高清喇叭：</b></p> <p>◆1、1、结构：铝合金材质，口径<math>\geq 50\text{cm}</math>；配备号筒高低音单元：5寸低音单元<math>\times 1+2</math>寸号筒高音单元<math>\times 1</math>；</p> <p>◆2、主要技术参数：</p> <p>(1) 额定功率：25W；最大功率：35w</p> <p>(2) 指定频带声压级 (peak)：<math>\geq 120\text{ dB}</math> (80Hz-20KHz；1m)</p> <p>(3) 音频响应频率范围：80-20000Hz (-20dB, 1m)；</p> <p>(4) 总谐波失真：低于 1% (2kHz)</p> <p>(5) 语言清晰度<math>\geq 0.95</math>；</p> <p><b>(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音频产品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上须具有 CMA 或 CNAS 的认证章)</b></p> <p><b>三、其他：</b></p> <p>1、安装方式：立杆膨胀固定、一体化基座安装、现浇混凝土墩、钢结构等； (具体安装要求见附件 1《广西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站点建设实施要求》)</p> <p>2、按需供电方式，满足连续 30 个阴雨日正常工作 (具备过压及欠压保护)，若太阳能供电，配置不低于太阳能板 100W、蓄电池 65Ah。<b>(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自拟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p> <p>3、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实物照片，要求设备整体图 1 张、局部图 1 张 (要求能看清楚设备品牌、型号)。</p>
--	--	--	--

**▲一、商务要求**

质保期	<p>新建监测台站设备质保期 3 年，国家标准有要求或产品厂商有更高质保承诺的，按更长质保期进行质保。质保期自提交保函之日起计算，期间发生的硬件损坏 (自然因素)、不可抗拒的因外力因素 (工程建设、风俗等) 造成的站点移点，由中标人负责。</p>
项目实施要求	<p>1. 项目实施内容：(1) 在桂林市新建 30 处地质灾害监测台站。包含滑坡监测 27 处、崩塌监测 1 处、泥石流监测 2 处；共采购 GNSS (北斗) 地表位移 46 台、裂缝计 5 台、倾角加速度计 118 台、雨量计 10 台、预警广播 30 台；每处监测台站含 1 块宣传栏、每台设备含 1 块标识牌；完成 30 处监测区正射影像及三维模型拍摄与制作；包含设备供货、安装施工、3 年运行维护。(2) 在贺州市新建 15 处地质灾害监测台站。包含滑坡监测 6 处、崩塌监测 9 处；共采购倾角加速度计 57 台、雨量计 5 台、预警广播 15 台；每处监测台站含 1 块宣传栏、每台设备含 1 块标识牌；完成 15 处监测区正射影像及三维模型拍摄与制作；包含设备供货、安装施工、3 年运行维护。<b>(注：监测台站及设备清单详见采购需求附表 B)。</b></p> <p>2. 通讯协议：所有监测设备必须能够直接接入广西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平台。(支持自然资源部《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讯技术要求》，<b>投标文件中须单独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b>)；</p> <p>3. 数据传输存储：(1) 裂缝、倾角加速度、雨量等监测数据必须实时传输至采购人指定服务器；(2) GNSS (北斗) 监测数据由投标人自行解算的，解算成果数据须实时传输至采购人指定的服务器，GNSS (北斗) 原始数据每 3 个月备份一次至采购人指定服务器；(3) 采购人根据 GNSS (北斗) 数据存储及管理要求 GNSS (北斗) 原始数据直接传输至指定服务器，并要求中标人在指定服务器部署 GNSS (北斗) 解算并开展数据解算的，中标人必须积极配合数据存储及软件调试。</p> <p>4. 数据传输设备：根据项目现场环境需求及自身设备配置要求，满足相关传感器数据传输要求 (新建监测台站设备包含 3 个监测年数据传输流量费用)。</p> <p>5. 设备保护装置：立杆类设备 (GNSS (北斗)、雨量计、预警广播、数据传输设备等) 应配备槽钢保护栅栏及警示标识牌，GNSS (北斗) 必须配备专业避雷针，非立杆类设备 (裂缝计、倾角加速度计) 须配备保护笼罩及警示标识牌，每处监测站点必须安装监测预警宣传</p>

	<p>栏。</p> <p>6. 中标人需按本章附件 1《广西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站点建设实施要求》进行施工及设备安装。</p> <p>7. 投标人需承诺针对本项目建设实施期间投入的技术人员及协作人员不得少于 60 人(其中项目管理及技术人员不得低于 25 人, 协作人员不得低于 35 人), <b>投标文件中须单独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b>。</p>
售后服务要求	<p>投标人须按照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站点运行维护要求开展 3 年期运行维护工作,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3 广西地质灾害监测台站运行维护要求》。</p> <p>1. 投标货物的售后服务必须由中标人直接负责, 中标人购买其他厂商的设备, 售后工作由中标人和设备原生产商直接协调。</p> <p>2. 中标人对所有产品必须有备品备件, 所投产品备品备件数量不低于中标对应设备数量的 5% (采购数量少的设备最低不得低于 1 台/套)。电池等易耗品备品备件根据实际情况储备。</p> <p>3. 投标人在广西区内设有售后服务网点的, 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网点地址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在广西区内还未设有售后服务网点的, 需承诺在中标后在广西区内设立售后服务网点 (<b>投标文件中须单独提供书面承诺书, 格式自拟</b>), 并在项目验收前提供售后服务网点地址及联系方式。</p> <p>4. 设备出现故障 1 小时内做出响应,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一般问题 (系统传输不畅、数据采集传输有误等情况) 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 重大问题 (设备需要更换零部件等情况) 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3 天内解决, 经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提供备用机, 并提供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p> <p>5. 投标人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 承诺针对本项目运行维护期间投入的常驻维护技术人员及协作人员, 每个运维单位至少配置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1 人, 运维技术人员人数至少按 1 人/20 处站点配置, 技术人员专业要求为地质类、测绘 (含遥感地理信息) 类、机电及机械类、通信及计算机类满足其一。站点运维人员必须熟悉维护站点基本情况、监测设备情况, 具备运维工作所需的经验及专业技术能力, 并在技术支撑单位备案。<b>投标文件中须单独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b>。</p> <p>6. 负责免费送货上门, 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原装产品。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标准。</p> <p>7. 安装及培训</p> <p>(1) 设备安装调试: 中标人负责在采购人要求的地方现场安装、调试仪器并交付使用。自带必要的专用工具, 安装、调试及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仪器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 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p> <p>(2) 技术培训: 为采购人免费培训使用管理仪器的工作人员, 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维修等。</p> <p>8. 投标人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施工组长等核心人员在项目验收结束前, 必须作为专职人员, 不得与其他项目混用离开项目现场。</p> <p>9. 安装工程师对本标书中提出的性能指标须逐项演示给用户, 所有验收指标要求一次完成。</p> <p>10. 安装、调试过程中, 安装工程师有义务对用户讲解仪器的操作及注意事项, 对用户提出的问题安装工程师须认真给予正确完整的回答。</p>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p>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即运维服务期满), 其中站点建设时限: 签订合同后 50 天完成站点建设及监测设备并网运行。</p> <p>2. 交货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中标人需无条件保证所有提供投标货物的制造、检验以及提供技术服务完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制造和验收标准。如果有不符之处,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并提请采购人注意。</p>
付款方式及要求	<p>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中标人完成所有设备供货、安装、调试、新建站点实施资料整理、监测预警平台资料录入、项目成果报告编写后, 采购人组织技术专家对建设施工和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给中标人; 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后设备试运行</p>

	<p>3-6个月，中标人提交试运行期间设备运行情况报告（含在线率、数据质量、预警情况、预警响应及处置、维护情况等），经采购人认定满足本项目要求后，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20%给中标人。中标人在每次收到合同款后5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发票给采购人。</p> <p>2. 验收通过后正式进入运维期，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运行维护预付款保函，运维期自提交保函之日起计算，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25%，其中第1年运行维护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金额为15%，第2、3年运行维护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金额为5%，中标人按要求完成维护期内设备运行维护工作。如中标人未能按要求完成维护期内设备运行维护工作，银行将在收到采购人提出的索赔后，向其返还这笔与预付金额等值的款项，或者相当于合约尚未履行部分相当比例的预付金额。</p> <p>3. 采购人可根据每年财政拨款情况提前支付或延后支付，若因采购人财政拨款问题导致采购人付款迟延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p>
<p>报价及其他要求</p>	<p>1. 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p> <p>2. 合同签订的同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时所提供的型式批准证书、解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第三方质量检验检测报告、测试测评报告、认证证书、获奖证书、资质证书、项目业绩等所有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查，作为验收依据之一。</p> <p>3. 本标项实行总报价，包括新建设备、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软件提供、辅料、耗材、运输、保管、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以及新建站点正射影像及三维模型的拍摄制作费用，运维期内因外力因素（不可预见的自然破坏、工程建设、风俗等）造成的站点移点涉及的费用、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总报价，并根据项目内容分项进行工作量及成本核算，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验收要求</p>	<p>1. 货物验收：中标人完成监测设备、配件及辅材供货后；由采购人组织熟悉设备的技术专家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监测预警设备、配件及辅材的数量、性能进行现场验收、现场测试验证，验收合格后出具货物验收意见，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中标人须提供全套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检测报告、说明书及相关证明材料。</p> <p>2. 建设施工野外验收：中标人完成监测设备安装施工、设备调试、监测设备并网试运行后，由中标人按程序提请建设施工阶段野外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熟悉设备的技术专家主要针对安装布设符合性、施工工艺及质量、监测设备保护情况、施工资料的规范性和完整性、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监测设备性能进行现场测试，验收合格后出具野外验收意见，第一次建设施工野外验收期间专家劳务费由采购人承担，但因验收不合格需进行多次验收的，则第一次以外的其他轮验收费用、专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3. 项目成果验收：完成野外验收整改合格后，由中标人按程序提请项目成果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熟悉设备的技术专家主要针对监测设备的运行情况、监测数据质量、预警模型配置情况、监测预警平台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成果报告（资料）规范性及完整性进行全面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项目成果验收意见，第一次项目成果验收专家劳务费由采购人承担，但因验收不合格需进行多次验收的，则第一次以外的其他轮验收专家劳务费由中标人承担。</p> <p>4. 验收要求详见附件2《广西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站点建设项目验收要求》，如有变动，以采购人最新验收工作方案为准。</p> <p>5. 在货物验收时，如发现存在虚假响应，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p>
<p><b>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p>	
<p><b>（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b></p>	
<p>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p>	
<p>能力或者业绩要求：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p>	
<p><b>（二）验收标准</b></p>	
<p>1. 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p>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单位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4. 验收过程中，除另有约定的以外，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5. 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投标人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 (三) 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1.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序号第 1 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四) 其他要求

1. **除定制软件外，投标人报价文件中必须列明投标产品的品牌和型号，如不填写视为不满足。**

2. 投标人需承诺在中标后货物搬运及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及公共安全，如出现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完全自然因素除外）。中标人同时需对现场环境进行相应保护，服从采购人管理。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现场的损坏，投标人应赔偿相应费用。应对安装工人进行专业培训，保证安装工人具有专业的安装知识及自我安全保障技能，如安装工人认为安装条件未达到安装应具备条件，未能充分保障自身安全时，应主动向采购人提出，直至具备安全作业条件时，才进行作业。否则视为符合安装条件，采购人无需负任何责任。**（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投标人需承诺采购人在国内使用其提供的中标货物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投标人需依法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三、其他说明

1. 评标时以分标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针对投标项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项目实施方案。

3. 如有，请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能力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信誉、业绩、本地化服务能力等内容。

4. “技术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未作要求的，如有，请按以下方式的任意一种提供：

(1) 生产厂家的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技术白皮书（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国家认定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国际机构第三方认证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按照具体参数内容所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料。

当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参数与上述证明材料中同一参数内容不符合时，以证明材料参数为准。

5. 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检测报告或认证报告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检测报告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报告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标段		C分标（预算金额：128.87万元）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分项	项号	采购 标的	数量 及单 位	服务需求
新建 站点 项目 （技 术支 撑服 务部 分）	1	新建 站点 项目 （技 术支 撑服 务部 分）	1项	<p><b>一、完成100处新建站点的现场踏勘选点。</b></p> <p>确定2025年拟开展监测预警工作的市、县，结合已掌握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开展进一步实地踏勘，选择险情较大、成灾风险较高、威胁人数较多、近期无工程治理及搬迁计划或治理搬迁费用过高的地质灾害隐患（滑坡为主，崩塌与泥石流为辅），充分结合实际防灾需求，集中连片部署。具体选点原则如下：</p> <p>（1）根据险情等级按轻重缓急进行选点，以滑坡为主布设监测。主要对百色、桂林、河池、贺州等市险情较大、成灾风险较高、威胁人数较多的滑坡隐患点布设监测；</p> <p>（2）统筹切坡建房形成的土质崩塌隐患布设崩塌监测。主要对桂林、贺州等花岗岩强风化区因切坡建房形成的土质高陡边坡布设崩塌监测；</p> <p>（3）对个别具备监测条件的泥石流隐患布设监测。</p> <p><b>二、完成100处新建站点单点设计方案；</b></p> <p>1、设计原则</p> <p>（1）监测内容以灾害体绝对位移、降雨、裂缝相对位移和倾角加速度为主，通过设备实时监坡体整体形变及裂缝等局部变形量、速率以及降雨强度、累积雨量变化等。</p> <p>（2）监测网布设应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符合《地质灾害自动化仪器监测预警规范》（DZ/T 0460-2023）及本项目实际。</p> <p>（3）监测剖面应穿过灾害体边坡的不同变形地段或块体，纵向剖面线方向应与灾害体主要变形方向一致或相近。</p> <p>（4）监测仪器设备安装点位的选择应遵循监测有效性、环境适宜性、施工可行性、维护安全性和便利性等原则。</p> <p>2、设备选型</p> <p>（1）根据监测精度和需求选择监测仪器设备。在满足监测精度的前提下，宜选用运行可靠、功能简约、性价比高、安装便捷、易于维护、可实现智能预警的自动化监测预警设备。监测预警设备应具备双向控制功能，在关键时间段，可以手动或自动加密采集，以适应监测需求。监测预警设备应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和可靠性，适应监测点的地质环境条件，具备防雷、防水、防尘及耐高低温等基本性能。监测预警设备应经过具有法定计量测试资质的机构校准或标定合</p>

			<p>格，且校准记录和标定资料齐全，并应在规定的校准有效期内使用。</p> <p>(2) 监测设备原则上以高性能电池供电为主，部分高功耗设备采用太阳能供电。采用一次性电池供电的低功耗仪器设备，在 1 小时采集和上报一次的工作频率下，应保证电池至少能供设备正常工作 3 年（即电池更换周期为 3 年）。采用太阳能供电仪器设备，配套的蓄电池容量必须保证监测预警设备在无日照条件下至少连续工作 30 天，在久雾久雨及日照率小于 30% 的地区适当增大容量，太阳能电池板功率应与蓄电池容量匹配。</p> <p>(3) 选择适宜的监测预警设备及组合有针对性地开展自动化监测预警，对地质灾害体孕育、发生过程及降雨等触发过程等关键性指标和指示性信息进行实时监测。</p> <p><b>3、布设方案</b></p> <p>对选定的 100 处新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按照《地质灾害自动化仪器监测预警规范》（DZT 0460-2023）逐点形成监测设计（格式见附表 C.1、C.2、C.3），并整合成省级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项目设计方案。</p> <p><b>三、完成 100 处新建站点的施工质量监督；</b></p> <p>1、工期控制要求：确保在施工合同工期内完工；</p> <p>2、投资控制要求：严格控制投资，节省投资，工程总投资不大于施工招标预算；</p> <p>3、进度监理要求：保证该项目工程确保工期按合同要求如期完工，保证不因监理因素影响工期；</p> <p>4、合同管理要求：工程管理实现以合同管理为中心，合同履约率 100%，将合同索赔控制在最低水平；</p> <p>5、信息管理要求：工程信息传递、汇总及时，管理科学，集中存储，便于查询、便于应用；</p> <p>6、工程协调要求：及时协调处理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使工程实施达到有机协调的配合，实现工程达到效果；</p> <p>7、安全控制要求：杜绝死亡事故，杜绝恶性人身、机械、设备事故，努力实现“事故零目标”。</p> <p><b>四、完成 100 处新建站点监测预警响应服务及消警处置（服务期 1 年）；</b></p> <p>1、预警响应：现场预警发布后，中标人应第一时间响应进行预警信息分析研判，根据现场核实情况应 1 小时内反馈综合研判结果并通知防灾责任人、群测群防员，并报县（市、区）自然资源局。若综合研判为设备数据异常、设备维护、设备遭破坏、预警阈值不合理等触发虚预警的，运维单位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若综合研判为真实（有效）预警的，应紧急通知群测群防员、防灾责任</p>
--	--	--	---

			<p>人、县（市、区）自然资源局根据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程序采取紧急避让、转移措施，并开展现场核查。</p> <p>2、消警处置：预警信息核实后，站点运维单位配合技术支撑单位需及时处置关闭预警信息。对于雨量、倾角、裂缝等触发并易于判断及现场核实的预警，技术支撑单位 24 小时内完成预警信息核实及消警处置；对于部分 GNSS（北斗）、裂缝发生微变形，监测曲线趋势不明显、现场不易核实的低等级预警，技术支撑单位、站点运维单位须持续关注变化趋势，在 5 天内完成预警信息核实、消警处置工作。</p> <p><b>五、完成项目资料整理归档等。</b></p> <p>完成设备安装终验后三个月内，督促设备供应商按工程项目成果资料归档要求完成成果资料归档。</p>
<b>▲一、商务要求</b>			
服务期及地点	<p>1、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提交本项目设计方案，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成果提交。</p> <p>2、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p>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给中标人作为预付款；完成 100 处新建站点单点设计方案，并通过采购人审查，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给中标人；完成 100 处新建站点的施工质量监督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项目验收，完成 100 处新建站点监测预警响应服务及消警处置，提交项目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技术支撑服务工作总结报告），通过采购人组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给中标人。中标人在每次收到合同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发票给采购人。</p>		
售后服务要求	<p>1、售后服务期：1 年（自项目所有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p> <p>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投标报价要求	<p>本标项实行总价包干；中标金额为完成项目所有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劳务费、设备、机具材料费、交通费等、数据处理、质量检查、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p>		
其他要求	<p>1、投标人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若经发现并查实，采购人有权无偿取消合作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p> <p>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项目技术方案。</p> <p>3、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涉密环境下进行项目实施，全程接受保密监督及检查，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p> <p>4、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全体人员必须如实投入到项目实施中。合同履行过程</p>		

	中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	------------------

## 附件 1

# 广西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站点建设实施要求

## 1.1 施工准备

1.1.1 一般通过监测预警设备采购确定的监测设备中标厂家为监测预警站点建设施工单位，以具体项目要求为准。

1.1.2 中标完成后，监测设备中标厂家应在项目所在市设立项目部，一个标段含多个市的根据实际情况设立项目部；监测设备中标厂家应按约定时间要求组建施工队伍，按要求编写施工组织方案、实施计划、施工图件（每类设备的施工图纸），并完成施工前培训。

1.1.3 监测设备中标厂家应加紧设备仪器、配件备货供货，特别是辅材定制，以避免影响施工进度。

1.1.4 仪器设备测试及验收，监测设备仪器安装前应完成设备材料验收，主要验收设备及辅材的类型、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等与设备采购的一致性，核验合格证、说明书、测试（检测、标定）报告、操作手册等，见《地质灾害自动化仪器监测预警规范》（DZ/T 0460-2023）附录 D，并根据实际情况对设备性能进行现场测试。项目工期紧的情况下，可分批测试验收。

1.1.5 监测设备中标厂家应加紧落实建设施工后勤保障（如：施工车辆、工具等）。

## 1.2 踏勘定点及技术交底

1.2.1 中标完成后，设计单位、监测设备中标厂家应逐点进行第二轮现场踏勘定点，逐点完成现场技术交底，特别是对监测设备运行环境、站点建设用地协调相关工作进行逐一落实，以达到“找准站点、选对设备、装对位置”的目标，为后期监测设备发挥效用打下坚实基础。

1.2.2 踏勘定点及技术交底参与人员应包含：监测设计技术人员、监测设备中标厂家技术人员、施工人员（施工负责人或施工组长）、县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乡镇村组干部、群测群防员。

1.2.3 踏勘定点及技术交底工作内容：充分结合监测设计方案的审核意见，逐台核准设备仪器的布设装位置、落实施工建设用地、测试通讯信号及设备运行环境，进一步核实、更新监测站点基本信息，并做好踏勘定点记录（如：现场打桩、RTK 定位、白板记录、水印相机拍照等）。

1.2.4 踏勘定点及技术交底提交资料：

（1）核准后的单点设计方案（含设计平剖面图）；

（2）踏勘影像资料：每处安装位置照片（近景、远景）、踏勘定位照片（RTK 定位、RTK 手簿显示坐标）；

（3）对有设备类型、数量调整及布设位置有较大变化的站点提交设计变更，建设单位组织专家组进行审核。

## 1.3 建设施工

### 1.3.1 一般规定

1.3.1.1 根据监测设计方案，将对应类型的监测预警设备安装在指定位置。

1.3.1.2 设备的安装应保证监测设备的安全性，安装方法应符合监测设备的测量原理及测量条件。

1.3.1.3 设备安装应考虑监测设备的复用性。

1.3.1.4 安装应尽可能稳固、美观，整体外观颜色应采用蓝（#005CAF）、白、灰等进行搭配。

1.3.1.5 设备维护方法应简单易推广，维护工作应做到准时、及时、长时。

1.3.1.6 设备安装完成后，应整理接线，收纳美观。对安装的所有监测仪器进行测试，及时清理安装现场残余垃圾。并安装保护装置及警示牌，设立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宣传栏。

### 1.3.2 基础施工及设备安装

#### 1.3.2.1 GNSS（北斗）基础施工及设备安装

（1）总体要求：采用钢筋混凝土基础，上端为地脚螺栓螺纹，下端为防拔结构；地埋件应保持水平，上端与监控立杆法兰盘应可靠配合。相关施工质量控制及技术要求应按照 GB50204-2015 进行。

（2）GNSS（北斗）基准站

① GNSS（北斗）基准站的基础施工要求：

a. 对于基岩观测墩，内部钢筋与基岩紧密浇筑，混凝土底座长×宽×深：800mm×800mm×500mm，且基础露出地面高度 100mm；

b. 对于土层观测墩，混凝土底座长×宽×深：800mm×800mm×1000mm（800mm 地下+200mm 地上），且基础露出地面高度 200mm；

c. 屋顶观测墩所在建筑物应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屋顶观测墩长宽高尺寸：800mm×800mm×500mm，钢筋混凝土墩体应位于房屋承重柱、梁上；屋顶观测墩与屋顶面接合处应做好防水处理；

d. 使用水平尺保证基础水平；

e. 观测墩混凝土基础内预制钢筋地笼，钢筋地笼主筋为不低于直径 16mm 的螺纹杆，辅筋为不低于直径 12mm 的螺纹钢焊接而成，辅筋不少于 2 道，主筋长度不小于相应观测墩高；

f. 混凝土强度为 C25 以上。

② GNSS（北斗）基准站的立杆要求：GNSS（北斗）基准站须采用立杆安装，立杆材质为镀锌钢管，立杆直径≥165mm，管壁厚度≥4mm，地面安装立杆高度 3 米，建筑物顶面安装立杆高度 1.5 米，均须加装专业防雷针，基础施工时应预先埋入接地电极。

③ GNSS（北斗）基准站设备安装：按照设备安装要求进行安装。

（3）GNSS（北斗）监测站：

① GNSS（北斗）监测站的基础施工要求：

a. 混凝土底座长×宽×深：600mm×600mm×800mm（700mm 地下+100mm 地上），地面上露出 100mm 制模浇筑水泥平台，使用水平尺保证基础水平；

b. 混凝土基础内预制钢筋地笼，钢筋地笼主筋为不低于直径 16mm 的螺纹杆，辅筋为不低于直径 12mm 的螺纹钢焊接而成，辅筋不少于 2 道，主筋长度不小于相应观测墩高；

c. 混凝土强度为 C25 以上。

② GNSS（北斗）监测站的立杆要求：GNSS（北斗）监测站须采用立杆安装，立杆材质为镀锌钢管，立杆直径 $\geq 140\text{mm}$ ，管壁厚度 $\geq 3\text{mm}$ ，立杆高度不低于 3 米，均须加装专业防雷针，基础施工时应预先埋入接地电极。

③ GNSS（北斗）监测站设备安装：按照设备安装要求进行安装。

### 1.3.2.2 雨量计基础施工及设备安装

(1) 总体要求：采用钢筋混凝土基础，上端为地脚螺栓螺纹，下端为防拔结构；地埋件应保持水平，上端与监控立杆法兰盘应可靠配合。相关施工质量控制及技术要求应按照 GB50204-2015 进行。

(2) 雨量计基础施工要求：

a. 混凝土底座长 $\times$ 宽 $\times$ 深：600mm $\times$ 600mm $\times$ 800mm（700mm 地下+100mm 地上），地面上露出 100mm 制模浇筑水泥平台，使用水平尺保证基础水平；

b. 混凝土基础内预制钢筋地笼，钢筋地笼主筋为不低于直径 16mm 的螺纹钢，辅筋为不低于直径 12mm 的螺纹钢焊接而成，辅筋不少于 2 道，主筋长度不小于相应观测墩高；

c. 混凝土强度为 C25 以上。

(3) 雨量计立杆要求：须采用立杆安装，立杆材质为镀锌钢管，立杆直径 $\geq 110\text{mm}$ ，管壁厚度 $\geq 3\text{mm}$ ，立杆高度不低于 3 米。

(4) 雨量计设备安装：按照雨量计安装要求进行安装，安装完成后应检查承水器口、检查压敏（电）感应区是否水平，雨量计承水器口、承雨面的安装高度选定后，不得随意变动，以保持历年降雨量观测高度的一致性和降雨记录的可比性。

### 1.3.2.3 倾角（加速度）计基础施工及设备安装

(1) 总体要求：采用混凝土基础，预埋设备立杆及警示牌立杆，地埋件应保持竖直，立杆上端设置法兰盘安装监测传感器。

(2) 倾角（加速度）计基础施工要求：

a. 混凝土基础底座长 $\times$ 宽 $\times$ 深：500mm $\times$ 300mm $\times$ 400mm（300mm 地下+100mm 地上），地面上露出 100mm 制模浇筑水泥平台，使用水平尺保证基础水平；

b. 预埋设备立杆，设备立杆材质为镀锌钢管，设备立杆直径不小于 50mm，高度不低于 500mm（300mm 地下+200mm 地上）；

c. 预埋警示牌立杆，警示牌立杆材质为镀锌钢管或不锈钢管，立杆直径 50mm 为宜，立杆高度 1800mm（300mm 地下+1500mm 地上）为宜；

d. 混凝土强度为 C25 以上。

(3) 倾角（加速度）计设备安装：将传感器固定在设备立杆法兰盘上，以便准确反映灾害体变化。

(4) 危岩崩塌隐患点布设倾角（加速度）计监测，宜采用悬挂安装的仪器设备，应配备仪器安装背板，

并安装不少于 3 颗  $\phi 6\text{mm}$  的膨胀螺钉固定。

#### 1.3.2.4 裂缝计基础施工及设备安装

(1) 总体要求：采用混凝土基础，预埋设备立杆及警示牌立杆，地埋件应保持竖直，立杆上端设置法兰盘安装监测传感器。

(2) 裂缝计基础施工要求：

a. 固定端混凝土基础底座长 $\times$ 宽 $\times$ 深：300mm $\times$ 300mm $\times$ 400mm（300mm 地下+100mm 地上），地面上露出 100mm 制模浇筑水泥平台，预埋固定端头；

b. 移动端混凝土基础底座长 $\times$ 宽 $\times$ 深：500mm $\times$ 300mm $\times$ 400mm（300mm 地下+100mm 地上），地面上露出 100mm 制模浇筑水泥平台，预埋设备立杆、警示牌立杆；

c. 移动端预埋设备立杆，设备立杆材质为镀锌钢管，设备立杆及法兰盘安装高度及施工工艺由施工方自定，要求裂缝计能稳固安装并能准确反映裂缝伸缩变化；

d. 移动端预埋警示牌立杆，警示牌立杆材质为镀锌钢管或不锈钢管，立杆直径 50mm 为宜，立杆高度 1800mm（300mm 地下+1500mm 地上）为宜；

e. 混凝土强度为 C25 以上。

(3) 裂缝计设备安装：裂缝计在灾害体主裂缝位置应尽可能垂直穿过裂缝安装，裂缝计传感器安装在移动端（滑体上），无明显落差的站点裂缝计拉绳必须通过地埋方式安装，对于裂缝两侧存在明显落差的裂缝，采用架空式安装，要求测线直线走向，裂缝计测线必须使用两节以上可伸缩硬质 PVC 套管进行保护，套管直径不小于 50mm，套管须固定稳固，以防止外力触碰。

(4) 危岩崩塌隐患布设裂缝计监测，宜采用悬挂安装的仪器设备，应配备仪器安装背板，并安装不少于 3 颗  $\phi 6\text{mm}$  的膨胀螺钉固定。

#### 1.3.2.5 预警广播基础施工及设备安装

(1) 总体要求：采用钢筋混凝土基础，上端为地脚螺栓螺纹，下端为防拔结构；地埋件应保持水平，上端与监控立杆法兰盘应可靠配合。相关施工质量控制及技术要求应按照 GB50204-2015 进行。

(2) 预警广播基础施工要求：

a. 混凝土底座长 $\times$ 宽 $\times$ 深：600mm $\times$ 600mm $\times$ 800mm（700mm 地下+100mm 地上），地面上露出 100mm 制模浇筑水泥平台，使用水平尺保证基础水平；

b. 混凝土基础内预制钢筋地笼，钢筋地笼主筋为不低于直径 16mm 的螺纹杆，辅筋为不低于直径 12mm 的螺纹钢筋焊接而成，辅筋不少于 2 道，主筋长度不小于相应观测墩高；

c. 混凝土强度为 C25 以上。

(3) 预警广播立杆要求：须采用立杆安装，立杆材质为镀锌钢管，立杆直径 $\geq 110\text{mm}$ ，管壁厚度 $\geq 3\text{mm}$ ，立杆高度不低于 3 米；可与雨量计等设备合杆安装。

(4) 预警广播设备安装：按照设备安装要求进行安装。

### 1.3.3 设备管理及保护

#### 1.3.3.1 立杆类设备保护栅栏

GNSS（北斗）、雨量计、预警广播等立杆类设备应安装槽钢材质保护栅栏，规格见表 1.1，每处防护栅栏都需开一道小门以便后期维护进出方便，小门宽 0.6m 为宜，必须使用不锈钢材质合页。安装完成后防护栅栏需根据实际情况补充防锈防腐等工作，保护栅栏主立杆和横杆为蓝色（#005CAF）喷塑，支立杆颜色统一为白色喷塑，所有支杆连接处必须用不锈钢螺丝固定，确保其稳固。保护栅栏主立杆必须混凝土浇筑，主立杆基础厚度不低于 300mm。保护栅栏内区域必须使用混凝土硬化处理，防治栅栏内植被生长，厚度 50mm 为宜，预留基础台高出地面 100mm 为宜。每个护栏需设置锁具防雨装置，并安装通开锁。

表 1.1 立杆类设备保护栅栏规格一览表

设备类型	栅栏材质	规格	安装比例	备注
GNSS（北斗） 基准站	槽钢	1.2m×1.2m×1.8m（高度）	100%	立杆类设备布设在房前屋后、公路旁、农用地内等受人为活动影响较大的设备必须安装保护栅栏；布设在建筑物顶的，适当降低立杆高度为 1.5 米为宜，降低基础厚度为 400mm 为宜，可不安装保护栅栏
GNSS（北斗） 监测站	槽钢	1.2m×1.2m×1.8m（高度）	能装尽装，不低于对应类型设备总数 70%	
雨量计	槽钢	1.2m×1.2m×1.8m（高度）		
预警广播	槽钢	1.2m×1.2m×1.8m（高度）		

#### 1.3.3.2 非立杆设备保护笼罩

倾角（加速度）计、裂缝计必须 100%安装保护笼罩，材质要求防锈钢筋（丝）网，尺寸以可有效保护设备为宜，混凝土浇筑或使用防锈螺丝等固定在设备基础台面，要求稳固、美观、防锈。

#### 1.3.3.3 标识牌及宣传栏

##### （1）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标识牌

① 标识牌制作整体要求：依据《地质环境监测标志》（DZ/T0309-2017）；标识牌采用不锈钢材质，标识、文字、二维码等采用刻蚀、印刷或张贴；要求整体美观、文字不易脱落。标识牌内容样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统一确定。

② 标识牌数量要求：每台设备安装 1 块标识牌，要求标识牌信息与设备对应。

③ 标识牌规格：

a. 规格 1：宽×高：600mm×400mm，适用于 GNSS（北斗）、雨量计、预警广播等安装保护栅栏的立杆类设备，标识牌固定于保护栅栏上；

b. 规格 2：宽×高：450mm×300mm，须进行包边（折边）处理，以免边角锋利存在安全隐患，适用于倾角（加速度）计、裂缝计等非立杆类设备，安装于已混凝土浇筑固定的警示牌立杆上，警示牌立杆钢管直径 50mm 为宜，立杆高度 1800mm（300mm 地下+1500mm 地上）为宜。

##### （2）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宣传栏

① 宣传栏材质：不锈钢管双立柱焊接不锈钢质背板；

② 宣传栏规格：宽×高：1500mm×900mm；双立杆高度 2200mm（300mm 地下+1900mm 地上）为宜，立柱使用混凝土浇筑基础；

③ 宣传栏内容：含本监测站点二维码、监测设备布设竣工图、地质灾害点概况、站点建设概况、日常设备管护注意事项、预警现场处置及响应流程、及群测群防员、乡镇、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市级、自治区级监测单位联系电话等，在野外安装完成后，制作警示海报粘贴于宣传栏上，要求整体美观、张贴稳固、抗风化能力强、不易褪色变色。宣传栏内容样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统一确定。

## 1.4 监测设备调试

1.4.1 对所有外接连接线（电源线、数据线）进行检查，特别注意电源线正负极连接是否正确，以免造成设备损坏。

1.4.2 连接太阳能电池板与充电控制器线缆，检测太阳能充电控制器负载端输出电压。

1.4.3 依顺次连接传感器、电源、太阳能电池板控制器、天线与主机线缆等。

1.4.4 检查数据采集、传输通讯情况，查看远程客户端是否收到测试数据及收到的测试时间、数据量，并检查分析测试数据的合理性。

1.4.5 如数据异常，依次检查传感器、供电电源、传输天线，排除故障直至传输正常。

1.4.6 信息送达调试。包括预警信息下发测试、预警广播现场远程唤醒测试、采集频率动态调整测试等。

## 1.5 安装记录

1.5.1 安装记录应包括监测点位信息、监测设备安装及调试基本信息、基础施工、安装调试过程文字及影像记录等内容。

1.5.2 对安装全过程进行文字及影像记录，填监测设备安装记录表（见《地质灾害自动化仪器监测预警规范》（DZT 0460-2023）附录 E），影像记录主要包括施工前、施工中（基础施工、设备安装、设备调试）、安装完成后设备整体等。照片左下角需水印注明站点名称、坐标、时间等。

**注：具体施工要求如有变动，以采购人最新施工要求为准。**

## 附件 2

# 广西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站点建设项目验收要求

### 一、货物验收

中标人完成监测设备、配件及辅材供货后；由采购人组织熟悉设备的技术专家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监测预警设备、配件及辅材的数量、技术参数及性能进行现场验收、现场测试验证，验收合格后出具货物验收意见，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中标人须提供全套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检测报告、说明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具体要求：

1. 根据设备到货情况，可分 2-3 批次进行货物验收，对监测设备、辅材、配件进行全覆盖验收；
2. 监测设备类型、监测设备数量与招标文件完全一致，监测设备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检定证书、证明材料齐全；监测设备辅材及配件满足设备正常运行需求、满足附件 1《广西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站点建设实施要求》；
3. 对位移类监测设备数据采集的及时性、加密数据采集的实现进行现场测试；
4. 对预警广播的触发流程、喇叭音质、音量及播报方式、远程控制功能等进行现场测试。

### 二、建设施工野外验收

中标人完成监测设备安装施工、设备调试、监测设备并网试运行后，由中标人按程序提请建设施工阶段野外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熟悉设备的技术专家主要针对安装布设符合性、施工工艺及质量、监测设备保护情况、施工资料的规范性和完整性、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监测设备性能进行现场测试，验收合格后出具野外验收意见，第一次建设施工野外验收期间专家劳务费由采购人承担，但因验收不合格需进行多次验收的，则第一次以外的其他轮验收费用、专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具体要求：

1. 所有监测预警设备接入监测预警平台运行后 90 天内完成建设施工野外验收工作。
2. 所有完成安装的监测设备类型、监测设备数量与招标文件完全一致，监测设备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检定证书、证明材料齐全；监测设备辅材及配件满足设备正常运行需求、满足附件 1《广西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站点建设实施要求》。
3. 监测设备布设安装位置符合设计要求，确因自然因素或不可抗拒外力因素造成设备数量、设备类型有调整的、及设备安装位置有较大调整的，要求实施过程中按照站点为单位提交《设计变更联系单》，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同意后才能变更。
4. 基础施工、设备安装完全符合附件 1《广西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站点建设实施要求》，基础浇筑稳固、设备安装规范、保护措施得当、施工资料完整。
5. 设备在线率要求：按标段为单位，连续 15 天达到 96%及以上，中标人可提请建设施工野外验收。
6. 实施并测试完毕后，中标人需与使用方进行交接工作，授与使用方相关知识转移培训，提交相关文

档（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安装、运行、使用、测试、诊断、软硬件设备的安装指南和维修的技术文件）、备份的资料、采集的数据（如实施文档、配置文档、多媒体设备连线拓扑图，施工效果图等）。

### 三、项目成果验收

完成野外验收整改合格后，由中标人按程序提请项目成果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熟悉设备的技术专家主要针对试运行期间监测设备的运行情况、监测数据质量、预警模型配置情况、监测预警平台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成果报告（资料）规范性及完整性进行全面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项目成果验收意见，第一次项目成果验收专家劳务费由采购人承担，但因验收不合格需进行多次验收的，则第一次以外的其他轮验收专家劳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具体要求：

1. 完全按照建设施工野外验收阶段的问题进行整改，提交整改报告，经野外验收专家组同意。
2. 建设施工野外验收合格，试运行期内连续 2 个月设备在线率不低于 95%。
3. 监测数据真实性、稳定性好，试运行期间因监测数据异常跳变等原因（不含设备调试、测试）触发的误报警不高于总预警数的 30%。
4. 预警判据配置合理，预警阈值设定基本合理，基本能较有效满足预警需求。
5. 监测预警平台信息录入完整、准确，附件材料齐全、准确。
6. 成果报告（资料）编写规范、完整。

**注：验收要求如有变动，以采购人最新验收工作方案为准。**

## 附件 3

# 广西地质灾害监测台站运行维护要求

## 一、运行维护要求

运维工作分为站点运维工作和预警响应支撑两部分，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1、站点运维工作

运维期内，站点运维单位按照自然资源部《地质灾害自动化仪器监测预警规范》（DZT 0460-2023）的规定及各级地质灾害主管部门、技术支撑单位的要求，进行站点各项运维工作，根据监测设备运行情况对监测设备开展远程运维、现场运维工作，出现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或设备触发预警后，须配合市县（区）地质灾害主管部门、技术支撑单位分析监测数据、研判核实预警信息，重大灾情（险情）或远程无法准确判定的设备报警原因的，须第一时间到现场协助处置，保障监测预警设备在线、稳定运行。站点日常巡检维护具体内容如下：

- （1）检查站点设备老化、锈蚀、受损情况：对锈蚀的结构件进行除锈，对锈蚀的接线端子进行更换，对太阳能充电面板的灰尘、杂物进行清理；
- （2）运行环境：对树木生长可能影响信号接收及太阳能充电板采光的站点，应及时修剪树枝，保障运行环境满足设备采集数据及采购需求；
- （3）机箱内部情况：应每季度检查仪器机箱内部状态，对有异物的机箱进行清理；
- （4）电池电量：具备电量自动测量功能的仪器设备，应定期观察仪器电池电量；无电量自动测量功能的仪器设备，应每月进行人工检查。对电量不足的仪器设备，应及时进行人工充电或更换电池。
- （5）易受环境影响的设备维护：雨量计应保持传感器探头无异物遮挡，如翻斗式雨量计应每月清理雨量筒内的杂物，压电式雨量计上方是否有树叶等杂物覆盖，避免影响仪器测量精度；裂缝计应每季度检查出线口，避免灰尘堵塞，影响钢丝绳收放；检查钢丝绳绷紧程度，对过松的裂缝计采取紧固措施。
- （6）警示牌及宣传栏信息更新及完好性：检查、登记、更新现场二维码、群测群防信息等；
- （7）站点运维单位应配合市县（区）地质灾害主管部门、技术支撑单位针对监测点周边群众，及时加强地质灾害监测设施保护、预警响应避险知识宣传。
- （8）站点运维人员应通过广西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管理系统，进行运维记录填报（包括上传现场照片、文字记录等）。

因外力因素致设备破坏、设备问题致运行不稳定需要更换设备的，原则上更换设备应与采购设备品牌型号一致，确需更换品牌型号的，设备性能及参数不能低于原设备，必须匹配广西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管理

系统通讯协议，需向地质灾害主管部门、技术支撑单位报备，并提供新换设备的技术性能检定检测证明资料；更换仪器关键零部件，须对仪器进行重新校准、核查；更换备机，须对备机进行校准和多点线性核查。设备更换后必须重新配置预警模型。

## 2、预警响应支撑

站点运维单位应密切关注管理系统进行监测数据查看、分析，掌握站点现场设备运行及预警情况，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站点运维单位在汛期内（每年4月1日-9月30日）应对所有监测站设备进行常规巡检不低于两轮，非汛期（每年10月1日-次年3月31日）应对所有监测站设备进行常规巡检不低于一轮，运行环境较差的站点进行加密巡检，做好巡检文字、影像记录，巡检完成后在立杆设备主机箱上张贴运维巡检卡（包含运维单位、运维人员、巡检日期）。

(2) 运维期内，站点运维单位需建立监测数据异常处理机制，出现监测数据异常时，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并做好相关记录。

①因设备故障导致的设备离线、监测数据异常触发误报警，必须1小时内做出响应，4小时内远程完成仪器设备故障排查，无法修复的，48小时内到场维修。一般问题（系统传输不畅、数据采集传输有误等情况）应在48小时内解决，设备重大问题（设备需要更换零部件等情况）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现场维修解决，经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提供备用机，并提供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

②确因通讯信号异常、现场环境（不含常规树木遮挡等致运行环境变差）导致的监测数据异常，应在48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向报告县（区）地质灾害主管部门及技术支撑单位备案。

## 二、运行维护服务及其他要求

1、运维期内，站点运维单位须在广西区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根据站点分布情况，合理设置驻市运维服务机构，满足监测预警响应要求，灾情、险情发生或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及时、有效提供站点运维服务；并将售后服务机构地址、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向市级地质灾害主管部门、技术支撑单位备案。

2、站点运维单位须根据合同要求及运维工作需求配置常驻项目地市运行维护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运维技术人员、协作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运维技术人员必须为运维单位在职人员。要求每个运维单位至少配置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1人，运维技术人员人数至少按1人/20处站点配置，技术人员专业要求为地质类、测绘（含遥感地理信息）类、机电及机械类、通信及计算机类满足其一。站点运维人员必须熟悉维护站点基本情况、监测设备情况，具备运维工作所需的经验及专业技术能力，并在技术支撑单位备案。

3、站点运维单位应建立严格、细致的运行质量保障体系，包括人员培训、持证上岗、操作规范、岗位职责、维护记录、站点及配套设施检定计划、站点故障预防和应急措施等制度，定期对运维人员进行培训，宣贯、落实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技术支撑单位运维管理相关要求。

4、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固定资产台账，站点运维单位应设立专（兼）职人员对固定资产统一管理，配合技术支撑单位每季度开展一次清查，并将结果报送技术支撑单位。

5、确因地质灾害发生、因工程治理、易地搬迁、隐患消除或近年已新增布设监测设备的站点，设备严重损坏、遗失或因设备老化等运行不正常、更换维护成本过高的站点，站点运维单位可根据情况提请采购人开展设备报废或站点核销，报废核销站点及设备占比不应超过维护站点数的 30%。

6、站点运维单位根据现场需求建立备品备件和备机库，建立备品备件档案并通过技术支撑单位备案，详细记录站点备品备件、备机使用更换情况，由技术支撑单位不定期对档案材料进行检查、核实。按设备类型每 20 台设备需配置不少于 1 台备机，不足 20 台的设备至少配置不少于 1 台备机；电池等易耗品备品、备件根据实际情况储备。

7、广西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及站点运行发生故障时，站点运维单位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故障排查工作。

8、对于系统本身存在的功能缺陷，采购人提出对系统进行升级完善，在不涉及系统重大改变的情况下，中标人应作为维保内容范围予以完成。对于涉及系统重大调整改变的，中标人需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协助采购人制定系统调整和升级方案。

### 9、维护记录

站点运维单位在维护期间应做好维护记录表，记录报修时间、响应时间、完成时间、维护人、维护原因、解决办法、报障人信息（姓名、电话、单位）等内容，每月汇编成册随运维报告交予采购人。

10、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必须明确承诺达到用户的服务响应要求。

11、因中标人的原因导致监测预警站点出现灾害事故，由中标人承担造成的所有损失。

12、因中标人的原因，造成监测数据传输不畅通、发生数据丢失、数据传输错误、传输延迟等系统故障 5 次以上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

## 三、运维成效要求

1、运维期内设备整体（按建设/运维批次统计）在线率不应低于 95%，汛期（每年 4-9 月）单台设备连续离线时间不超过 7 天，非汛期（每年 10 月-次年 3 月）单台设备连续离线时间不超过 15 天。

2、监测数据应按要求频次采集。当前我区安装数量较多的倾角（加速度）计、GNSS（北斗）地表位移、

裂缝计、雨量计等设备，正常情况下要求数据采集频次一般为 1h/条，当坡体发生形变时，倾角（加速度）计、GNSS（北斗）地表位移、裂缝计应能加密采集数据，1-5min/条为宜。如今后上级技术标准有更新要求，已最新要求为准。

3、监测数据应连续稳定。单台设备因数据异常触发虚报警的，必须 24 小时内通过远程或现场解决故障；单台设备因同类原因导致数据异常触发虚报警达到 3 次的，必须进行现场维修；单台设备因同类原因导致数据异常触发虚预警达到 5 次以上并经现场维修无法解决的，须进行设备更换；因安装环境、通讯信号差导致设备虚报警的，须在 10 天内完成现场环境处理或设备迁移。

4、GNSS（北斗）解算及原始数据应按要求定期备份。在广西还未统一 GNSS（北斗）解算之前，GNSS（北斗）数据解算由监测设备站点建设厂家自行解算，再推送结果数据至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制定服务器，要求运维单位（或设备厂家）严格按照《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中 GNSS（北斗）静态数据解算相关要求进行，严格保障监测数据精度要求、数据真实性要求、连续性要求，杜绝监测数据过度滤波；GNSS（北斗）原始数据应按每季度 1 次报技术支撑单位备份。

5、运维单位根据设备在线运行情况、数据质量、预警处置情况等定期编写运行维护报告报送技术支撑单位备案，要求月报（次月 5 日前报送前一个月运维报告）、年报（次年 1 月 10 日前）。

6、运维报告内容：（1）全面统计、分析、评价监测预警站点本月（年）设备运行情况；（2）全面总结阐述本月（年）维护工作开展情况；（3）全面自我评价运行维护管理人员、运维人员在岗情况、运维成效及存在的问题；（4）针对存在的问题，编写下一月（年）运行维护计划及安排。（5）填写运行维护相关统计表格及运维记录表（设备数量统计表、在线率统计表、离线设备统计表、运维记录表等）。

#### 7、站点档案管理

（1）运维单位负责保管站点资料并保证其完整性。按相关要求建立“一站一档”的站点运维档案，包含仪器说明书、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质量手册、站点布设图、检测报告报告等资料；

（2）作业指导书、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完善。

**注：本运维要求如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不一致，以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为准。**

**附表 A：A 分标：新建站点项目（百色市、河池市）**

序号	市	县	乡/镇/街道办	村/居委会	灾害点名称	地理位置	地表位移	裂缝计	倾角计	雨量计	报警器
1	百色市	西林县	西平乡	者车村	弄车屯崩塌	百色市西林县西平乡者车村弄车屯	0	0	6	1	1
2	百色市	西林县	那劳镇	新寨村	平上屯滑坡	百色市西林县那劳镇新寨村平上屯	4	0	3	1	1
3	百色市	乐业县	甘田镇	板洪村	宋家屯滑坡	百色市乐业县甘田镇板洪村宋家屯	0	0	5	1	1
4	百色市	隆林各族自治县	隆或镇	马卡村	陇岗屯滑坡	百色市隆林各族自治县隆或镇马卡村陇岗屯	7	0	0	1	1
5	百色市	隆林各族自治县	隆或镇	马卡村	小寨屯滑坡	百色市隆林各族自治县隆或镇马卡村小寨村	5	0	0	0	1
6	百色市	那坡县	城厢镇	口角村	那布屯滑坡	百色市那坡县城厢镇口角村那布屯	3	0	2	1	1
7	百色市	那坡县	城厢镇	达腊村	田湾老寨屯	百色市那坡县城厢镇达腊村田湾老寨屯	0	0	4	0	1
8	百色市	那坡县	德隆乡	德康村	那结屯滑坡	百色市那坡县德隆乡那造村那结屯	5	0	3	0	1
9	百色市	那坡县	德隆乡	三章村	坡足屯崩塌	百色市那坡县德隆乡三章村坡足屯	0	0	4	0	1
10	百色市	德保县	敬德镇	巴宁村	巴的屯崩塌	百色市那坡县德保县敬德镇巴宁村巴的屯	0	0	4	1	1
11	百色市	德保县	龙光乡	通怀村	孟屯滑坡	百色市德保县龙光乡通怀村孟屯	0	0	6	0	1
12	百色市	隆林各族自治县	克长乡	克娘村	谭石屯滑坡	百色市隆林各族自治县克长乡克娘村谭石屯	5	0	2	1	1
13	百色市	隆林各族自治县	沙梨乡	开冲村	者利屯滑坡	百色市隆林各族自治县沙梨乡开冲村者利屯	6	0	0	1	1
14	百色市	那坡县	百都乡	芭蕉坪村	坡报屯滑坡	百色市那坡县百都乡芭蕉坪村坡报屯	5	0	0	0	1
15	百色市	那坡县	百都乡	芭蕉坪村	下在屯滑坡	百色市那坡县百都乡芭蕉坪村下在屯	0	0	4	0	1
16	百色市	那坡县	百都乡	各门村	果悟屯滑坡	百色市那坡县百都乡各门村果悟屯	0	0	4	0	1
17	百色市	那坡县	城厢镇	那桑村	岩卜屯滑坡	百色市那坡县城厢镇那桑村岩卜屯	0	0	5	0	1
18	百色市	那坡县	德隆乡	德康村	坡谢下屯滑坡	百色市那坡县德隆乡德康村坡谢下屯	0	0	6	1	1

19	百色市	田阳区	那坡镇	晚塘村	六华屯滑坡	百色市田阳区那坡镇晚塘村六华屯	6	0	0	1	1
20	百色市	右江区	龙景街道	凡平村	平板屯滑坡	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凡平村平板屯	0	0	5	0	1
21	百色市	那坡县	城厢镇	念烟村	那塘三组滑坡	百色市那坡县城厢镇念烟村那塘三组	4	0	0	0	1
22	百色市	那坡县	城厢镇	城北社区	易地安置地滑坡	百色市那坡县城厢镇城北社区易地安置地	4	0	0	0	1
23	百色市	那坡县	百合乡	清华村	弄怀屯滑坡	百色市那坡县百合乡清华村弄怀屯	3	0	2	0	1
24	百色市	那坡县	百南乡	百南村	洞平屯滑坡	百色市那坡县百南乡百南村洞平屯	3	0		1	1
25	百色市	那坡县	百都乡	百都村	坡表屯滑坡	百色市那坡县百都乡百都村坡表屯	5	1		0	1
26	百色市	那坡县	百都乡	果庇村	那莫屯滑坡	百色市那坡县百都乡果庇村那莫屯	5	0	0	0	1
27	百色市	那坡县	龙合镇	弄怀村	晚法屯滑坡	百色市那坡县龙合镇弄怀村晚法屯		0	5	1	1
28	百色市	那坡县	百合乡	民兴村	规欣屯滑坡	百色市那坡县百合乡民兴村规欣屯北侧山体	0	0	5	1	1
29	百色市	那坡县	龙合镇	桂合村	谷江屯滑坡	百色市那坡县龙合镇桂合村谷江屯	4	0		0	1
30	百色市	那坡县	龙合镇	定业村	下弄陇屯滑坡	百色市那坡县龙合镇定业村下弄陇屯	0	0	3	0	1
31	百色市	那坡县	龙合镇	定业村	那核屯滑坡	百色市那坡县龙合镇定业村那核屯	0	0	3	0	1
32	百色市	那坡县	龙合镇	明浪村	下农里屯滑坡	百色市那坡县龙合镇明浪村下农里屯	5	0		0	1
33	百色市	那坡县	百都乡	红泥村	规刀屯滑坡	百色市那坡县百都乡红泥村规刀屯	5	0		0	1
34	百色市	那坡县	百都乡	红泥村	那坡屯滑坡	百色市那坡县百都乡红泥村规刀屯那坡屯	7	0		1	1
35	百色市	德保县	敬德镇	念归村	念归屯滑坡	百色市德保县敬德镇念归村念归屯	0	0	3	0	1
36	百色市	靖西市	魁圩乡	那多村	谷马屯滑坡	百色市靖西市魁圩乡那多村谷马屯	0	0	3	0	1
37	百色市	德保县	都安乡	都安村	上时屯滑坡	百色市德保县都安乡都安村上时屯	0	0	3	1	1
38	百色市	隆林各族自治县	蛇场乡	乐香村	同立屯滑坡	百色市隆林各族自治县蛇场乡乐香村同立屯	0	0	3	0	1
39	百色市	田阳区	玉凤镇	甫里村	百关屯滑坡	百色市田阳区玉凤镇甫里村百关屯	0	0	5	0	1
40	百色市	那坡县	百都乡	者赖村	百浪屯北侧滑坡	百色市那坡县百都乡者赖村百浪屯北侧	5	0	0	0	1
百色市合计							96	1	98	15	40
41	河池市	南丹县	城关镇	大平村	拉昔屯滑坡	河池市南丹县城关镇大平村拉昔屯	5				1

42	河池市	南丹县	芒场镇	芒村村	芒村屯滑坡	河池市南丹县芒场镇芒场社区芒村屯	5		2	1	1
43	河池市	巴马瑶族自治县	那桃乡	民安村	当桥屯滑坡	河池市巴马县那桃乡当桥村当桥屯			5		1
44	河池市	巴马瑶族自治县	所略乡	六能村	六恒屯滑坡	河池市巴马县所略乡六能村六恒屯			8	1	1
45	河池市	巴马瑶族自治县	那桃乡	民安村	巴灯屯滑坡	河池市巴马县那桃乡巴灯屯	5		1		1
46	河池市	凤山县	砦牙乡	平雅村	六高屯滑坡	河池市凤山县砦牙乡平雅村六高屯		1	3		1
47	河池市	天峨县	六排镇	云榜村	纳瓢屯滑坡	河池市天峨县六排镇云榜村纳瓢屯	4	1	2		1
48	河池市	天峨县	六排镇	峨里路	峨里路滑坡	河池市天峨县六排镇峨里路		1	5	1	1
49	河池市	天峨县	六排镇	纳洞村	林玉屯滑坡	河池市天峨县六排镇纳洞村林玉屯			5		1
50	河池市	东兰县	长江镇	纳洪村	尾好屯滑坡	河池市东兰县长江镇纳洪村尾好屯			9		1
51	河池市	东兰县	花香乡	和平村	纳远屯滑坡	河池市东兰县花香乡和平村纳远屯		1	4		1
52	河池市	东兰县	长乐镇	纳标村	纳串屯滑坡	河池市东兰县长乐镇纳标村纳串屯			5	1	1
53	河池市	宜州区	龙头乡	拉浪社区	拉浪社区滑坡	河池市宜州区龙头乡拉浪社区农贸市场旁西南侧			9		1
54	河池市	金城江区	五圩镇	平桥村	塘腊屯滑坡	河池市金城江区五圩镇平桥村塘腊屯		2	3	1	1
55	河池市	环江县	思恩镇	爱山林场	爱山林场住宅楼滑坡	河池市环江县思恩镇爱山林场住宅楼	5	1	4		1
河池市合计							24	7	65	5	15
总计							120	8	163	20	55

**附表 B：B 分标：新建站点项目（桂林市、贺州市）**

序号	市	县	乡/镇/街道办	村/居委会	灾害点名称	地理位置	地表位移	裂缝计	倾角计	雨量计	报警器
1	桂林市	平乐县	桥亭乡	苍源村	大冲脑屯滑坡	桂林市平乐县桥亭乡苍源村委大冲脑屯		1	4	1	1
2	桂林市	灌阳县	灌阳镇	翻身村	凤凰岐滑坡	桂林市灌阳县灌阳镇翻身村凤凰岐	3		4	0	1
3	桂林市	灌阳县	西山瑶族乡	小源村委	姜家屯滑坡	桂林市灌阳县西山瑶族乡小源村委姜家屯	5	0	3	0	1
4	桂林市	灵川县	公平乡	和平村	垄子里村 4 号崩塌	桂林市灵川县公平乡和平村委垄子里村 4 号			6	1	1
5	桂林市	灵川县	九屋镇	西岭村	西岭村 33 号滑坡	桂林市灵川县九屋镇西岭村 33 号			5	0	1
6	桂林市	阳朔县	兴坪镇	水洛村	四方田村 14 号滑坡	桂林市阳朔县兴坪镇水洛村委四方田村 14 号			5	0	1
7	桂林市	阳朔县	兴坪镇	水洛村	水落村滑坡	桂林市阳朔县兴坪镇水洛村委水落村滑坡	3	2	2	0	1
8	桂林市	阳朔县	白沙镇	大竹村	西牛塘村 15 号民房后山体滑坡	桂林市阳朔县白沙镇大竹村委西牛塘村 15 号民房后山体滑坡	4		2	0	1
9	桂林市	永福县	永安乡	永安村	上林家屯滑坡	桂林市永福县永安乡永安村上林家屯滑坡			3	0	1
10	桂林市	永福县	永安乡	永安村	下山屯滑坡	桂林市永福县永安乡永安村下山屯滑坡	3		3	0	1
11	桂林市	永福县	广福乡	龙溪村	下坪屯（铁路）	桂林市永福县广福乡龙溪村下坪屯（铁路）滑坡	3		5	1	1

					滑坡						
12	桂林市	永福县	永安乡	军屯村	后沟屯滑坡	桂林市永福县永安乡军屯村后沟屯滑坡			5	1	1
13	桂林市	兴安县	漠川乡	保和村	莫家园蒋世守等9户房后不稳定斜坡	桂林市兴安县漠川乡保和村莫家园蒋世守等9户房后不稳定斜坡			5	0	1
14	桂林市	兴安县	兴安镇	东界村	莲花庵村滑坡	桂林市兴安县兴安镇东界村委莲花庵村滑坡			6		1
15	桂林市	兴安县	兴安镇	东界村	新开田村滑坡	桂林市兴安县兴安镇东界村委新开田村滑坡			6	0	1
16	桂林市	兴安县	溶江镇	茶源村	白桃滑坡	桂林市兴安县溶江镇茶源村白桃滑坡	2		4	0	1
17	桂林市	兴安县	高尚镇	济中村	白蜡底村滑坡	桂林市兴安县高尚镇济中村委白蜡底村滑坡			4	1	1
18	桂林市	兴安县	严关镇	水村	严关口组滑坡	桂林市兴安县严关镇清水村严关口组滑坡			4	0	1
19	桂林市	兴安县	严关镇	清水村	地楼竹泥石流	桂林市兴安县严关镇清水村委地楼竹泥石流			4	1	1
20	桂林市	龙胜县	马堤乡	马堤村	大段滑坡	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马堤乡马堤村大段组滑坡	0		4	0	1
21	桂林市	龙胜县	马堤乡	马堤村	总桥屯滑坡	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马堤乡马堤村总桥屯滑坡	6			0	1
22	桂林市	龙胜县	江底乡	江底村	牛塘屯滑坡	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江底乡牛塘屯滑坡	6			0	1
23	桂林市	龙胜县	龙胜镇	茶陡寨	茶陡寨滑坡	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胜镇茶陡寨滑坡			7	1	1
24	桂林市	龙胜县	平等镇	硬州村	糖灯屯滑坡	桂林龙胜县平等镇硬州村塘灯屯滑坡			7	0	1
25	桂林市	龙胜县	泗水乡	岩底村	小岩底滑坡	桂林龙胜县泗水乡岩底村小岩底滑坡	4		2	1	1
26	桂林市	龙胜县	伟江乡	崇林村	滩头组滑坡	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伟江乡崇林村滩头组			5	0	1
27	桂林市	资源县	梅溪镇	梅溪中学	资源县梅溪中学泥石流	桂林市资源县梅溪中学泥石流			5	1	1
28	桂林市	资源县	两江水苗族乡	白石村	下坪组滑坡	桂林市资源县两江水苗族乡白石村下坪组滑坡	0		8	1	1
29	桂林市	全州县	大西江镇	王家村	老王家村滑坡01	桂林市全州县大西江镇王家村老王家村滑坡01	4			0	1
30	桂林市	全州县	大西江镇	王家村	老王家村滑坡02	桂林市全州县大西江镇王家村老王家村滑坡02	5				1

桂林市合计							46	5	118	10	30
31	贺州市	昭平县	昭平镇	富裕村	(朱试银)屋后崩塌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富裕村(朱试银)屋后			3		1
32	贺州市	昭平县	五将镇	恭城村	万宝屯崩塌	贺州市昭平县五将镇恭城村万宝屯			4		1
33	贺州市	昭平县	马江镇	清州村	大洲屯崩塌	贺州市昭平县马江镇清州村大洲屯			3		1
34	贺州市	昭平县	马江镇	东旺村	东旺小学崩塌	贺州市昭平县马江镇东旺小学			4		1
35	贺州市	昭平县	木格乡	鹿坡村	克石小组滑坡	贺州市昭平县木格乡鹿坡村克石小组			3	1	1
36	贺州市	昭平县	走马镇	庇江村	圳口屯滑坡	贺州市昭平县走马镇庇江村圳口屯			4	1	1
37	贺州市	昭平县	富罗镇	供销社	供销社原职工食堂崩塌	贺州市昭平县富罗镇供销社原职工食堂			5		1
38	贺州市	昭平县	富罗镇	富强村	鸡扶组崩塌	贺州市昭平县富罗镇富强村鸡扶组			4		1
39	贺州市	昭平县	富罗镇	金龙村	排头组崩塌	贺州市昭平县富罗镇金龙村排头组			3	1	1
40	贺州市	昭平县	富罗镇	金龙村	胜冲组崩塌	贺州市昭平县富罗镇金龙村胜冲组			4		1
41	贺州市	昭平县	富罗镇	瑶山村	鸡同口组崩塌	贺州市昭平县富罗镇瑶山村鸡同口组			4	1	1
42	贺州市	平桂区	大平瑶族乡	古那村委会	古那村委会思鲁滑坡	贺州市平桂区大平瑶族乡古那村委会思鲁屯			5		1
43	贺州市	平桂区	大平瑶族乡	宗文村委会	宗文村委会吉州口滑坡	贺州市平桂区大平瑶族乡宗文村委会吉州口 1			4		1
44	贺州市	平桂区	大平瑶族乡	古那村委会	古那村滑坡	贺州市平桂区大平瑶族乡古那村丘德鹏			3	1	1
45	贺州市	平桂区	大平瑶族乡	龙槽村	龙槽村滑坡	贺州市平桂区大平瑶族乡龙槽村李石月			4		1
贺州市合计							0	0	57	5	15
总计							46	5	175	15	45

附表 C.1 滑坡监测方案设计简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预警项目 (**市)					
监测点名称		省级编号				
地理位置	省(区、市)	市(地、州)	县(市、区) 乡(镇) 村 组			
地理坐标	经度: ° ' " 纬度: ° ' " 高程: _____					
隐患点基本情况	是否综合遥感识别确认隐患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物质组成: <input type="checkbox"/> 岩质 ( <input type="checkbox"/> 顺向坡 <input type="checkbox"/> 斜向坡 <input type="checkbox"/> 横向坡 <input type="checkbox"/> 逆向坡 <input type="checkbox"/> 近水平层状坡 <input type="checkbox"/> 块状结构斜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质 ( <input type="checkbox"/> 黏性土 <input type="checkbox"/> 碎石土 <input type="checkbox"/> 黄土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填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岩土混合					
	规模: 长 (m) _____, 宽 (m) _____, 厚 (m) _____, 相对高差 (m) _____, 体积 (万m <sup>3</sup> ) _____, 主滑方向 (°) _____, 滑坡坡度 (°) _____, 最大滑移距离 (m) _____。					
	厚度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超深层 <input type="checkbox"/> 深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浅 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巨型 <input type="checkbox"/> 特大 <input type="checkbox"/> 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小					
	动力成因 (诱发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 <input type="checkbox"/> 降雨 <input type="checkbox"/> 河流侵蚀 <input type="checkbox"/> 冻融 <input type="checkbox"/> 切坡 <input type="checkbox"/> 爆破 <input type="checkbox"/> 加载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采掘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事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变形运动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牵引 <input type="checkbox"/> 推移 <input type="checkbox"/> 复合					
	发育阶段: 滑坡时代 ( <input type="checkbox"/> 古滑坡 <input type="checkbox"/> 老滑坡 <input type="checkbox"/> 新滑坡) 滑动状态 ( <input type="checkbox"/> 蠕变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加速变形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破坏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休止阶段)					
	潜在滑面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基覆接触面 <input type="checkbox"/> 软弱夹层层面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统一滑动面 <input type="checkbox"/> 节理裂隙面 <input type="checkbox"/> 风化剥蚀界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滑坡形态: 平面形态 ( <input type="checkbox"/> 半圆 <input type="checkbox"/> 矩形 <input type="checkbox"/> 舌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不规则) 剖面形态 ( <input type="checkbox"/> 凸型 <input type="checkbox"/> 凹型 <input type="checkbox"/> 直线 <input type="checkbox"/> 阶梯 <input type="checkbox"/> 复合)					
环境	宏观稳定性判断: <input type="checkbox"/> 不稳定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稳定 <input type="checkbox"/> 稳定					
	威胁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农户 <input type="checkbox"/> 聚集区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医院 <input type="checkbox"/> 矿山 <input type="checkbox"/> 场镇 <input type="checkbox"/> 县城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 <input type="checkbox"/> 铁路 <input type="checkbox"/> 河道 <input type="checkbox"/> 水库 <input type="checkbox"/> 电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威胁人数: _____ 户 _____ 人 威胁财产: _____ 万元 风险定性研判: <input type="checkbox"/> 极高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防治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清危 <input type="checkbox"/> 截排水 <input type="checkbox"/> 锚固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挡 <input type="checkbox"/> 护坡 <input type="checkbox"/> 被动防护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群测群防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现状和发展趋势简述: 主要描述滑坡及主要物源的裂缝宽度、延伸长度及方向, 次级变形区变形情况及趋势; 目前稳定性现状, 主要诱发因素持续作用下可能出现的稳定性变化及发展趋势。					
	安	四季最短光照日光照时间:	近 3 年最长连续阴雨天数:			
	装	手机 (2G/4G/5G) 信号强度/稳定度:	NB-IoT 信号强度/稳定度:			
	环	GNSS 信号测试情况:				
	境	附近是否有强振动源:	附近是否有大功率发射源:			
	主要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仪器类型	安装位置	监测点位坐标	
				经度	纬度	高程 (m)
BJQ		报警器				
YL		雨量计	独立建设, 距隐患点最近处 50m			
JSD1		加速度计				
JSD2		加速度计				
JSD3		加速度计				
JSD4		加速度计				
JSD5		加速度计				
	YL	雨量计	共享雨量计, 距隐患点最近处 4000m			

附表 C.1 滑坡监测方案设计简表（续）

项目名称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预警项目（**市）		
监测点名称		省级编号	
地理位置	省(区、市)	市(地、州)	县(市、区) 乡(镇) 村 组
地理坐标	经度: ° ' " 纬度: ° ' " 高程: _____		
主要 监测 内容 (续)	监测设备布设平面图:		
	监测设备布设剖面图:		
方案设计单位		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审核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填报说明：

1. 地理坐标，滑坡采集后缘位置坐标。坐标系统一为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十进制保留小数点后 6 位，度分秒格式保留秒小数点后 1 位。

2. 监测仪器布设底图可采用比例尺不低于 1:1000 的正射影像图、高分遥感影像、照片等。

3. 监测点位编号为两位数，范围 01-99。灾害体变形位置照片及相关描述可随设计简表附后。

4. 安装位置（见滑坡监测仪器安装位置分区示意图）

（1）部署在灾害体范围内的监测仪器：GNSS 测站、含水率、倾角/加速度、地下水位、孔隙水压力、深部位移等。

安装位置：面向滑动方向，位于灾害体左后部、左中部、左前部、中后部、中部、中前部、右后部、右中部、右前部。

（3）裂缝位移计

安装位置：面向运动方向，位于灾害体左侧缘、后缘、右侧缘、左后部、左中部、左前部、中后部、中部、中前部、右后部、右中部、右前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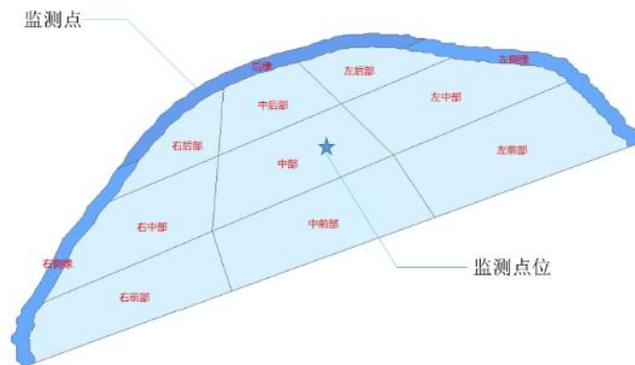
（3）GNSS 基准站

安装位置：独立建设\共享其他点基准站\虚拟基准站，填写距隐患点最近距离（m）。

（4）雨量计

独立建设\共享其他点雨量计，距隐患点最近处的距离（m）（如在隐患点上布设，填 0m）。

5. 主要参考标准（技术要求）：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50000），FXPC/ZRZY B-01 2021；地质灾害分类分级标准（试行），T/CAGHP001-2018；《工程地质分析原理》，2009。



附表 C.2 崩塌监测方案设计简表

项目名称	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预警项目 (**市)					
监测点名称		省级编号				
地理位置	省(区、市)	市(地、州)	县(市、区)	乡(镇)	村 组	
地理坐标	经度: ° ' " 纬度: ° ' " 高程: _____					
隐患点基本情况	是否综合遥感识别确认隐患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物质组成: <input type="checkbox"/> 岩质 ( <input type="checkbox"/> 顺向 <input type="checkbox"/> 斜向 <input type="checkbox"/> 横向 <input type="checkbox"/> 逆向 <input type="checkbox"/> 近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块状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土质 ( <input type="checkbox"/> 黏性土 <input type="checkbox"/> 碎石土 <input type="checkbox"/> 黄土) <input type="checkbox"/> 岩土混合 规模: 宽(m) _____, 厚(m) _____, 相对高差(m) _____, 体积(万m <sup>3</sup> ) _____, 主崩方向( ___° ) , 崩塌平均坡度_____, 崩塌物最大水平距离_____ 高差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特高位 <input type="checkbox"/> 高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位 <input type="checkbox"/> 低位; 规模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特大 <input type="checkbox"/> 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小。 动力成因(诱发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 <input type="checkbox"/> 降雨 <input type="checkbox"/> 河流侵蚀 <input type="checkbox"/> 冻融 <input type="checkbox"/> 切坡 <input type="checkbox"/> 爆破 <input type="checkbox"/> 加载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采掘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事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变形运动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渐变 <input type="checkbox"/> 突变 <input type="checkbox"/> 间歇 发育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初始开裂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加速变形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破坏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休止阶段 宏观稳定性判断: <input type="checkbox"/> 不稳定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稳定 <input type="checkbox"/> 稳定 威胁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农户 <input type="checkbox"/> 聚集区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医院 <input type="checkbox"/> 矿山 <input type="checkbox"/> 场镇 <input type="checkbox"/> 县城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 <input type="checkbox"/> 铁路 <input type="checkbox"/> 河道 <input type="checkbox"/> 水库 <input type="checkbox"/> 电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威胁人数: _____ 户 _____人 威胁财产: _____万元 风险定性研判: <input type="checkbox"/> 极高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防治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清危 <input type="checkbox"/> 截排水 <input type="checkbox"/> 锚固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挡 <input type="checkbox"/> 护坡 <input type="checkbox"/> 被动防护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群测群防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现状和发展趋势简述: 主要描述崩塌及主要物源的裂缝宽度、延伸长度及方向, 次级变形区变形情况及趋势; 目前稳定性现状, 主要诱发因素持续作用下可能出现的稳定性变化及发展趋势。					
	安装环境	四季最短光照日光照时间: 手机(2G/4G/5G)信号强度/稳定度: GNSS信号测试情况: 附近是否有强振动源:		近3年最长连续阴雨天数: NB-IoT信号强度/稳定度: 附近是否有大功率发射源:		
主要内容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仪器类型	安装位置	监测点位坐标		
				经度	纬度	高程(m)

附表 C.2 崩塌监测方案设计简表（续）

项目名称	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预警项目（**市）		
监测点名称		省级编号	
地理位置	省(区、市)	市(地、州)	县(市、区) 乡(镇) 村 组
地理坐标	经度: ° ' " 纬度: ° ' " 高程: _____		
主要 监测 内容 (续)	监测设备布设平面图:		
	监测设备布设剖面图:		
方案设计单位		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审核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 地理坐标，崩塌采集前缘位置坐标。坐标系统一为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十进制保留小数点后 6 位，度分秒格式保留秒小数点后 1 位。

2. 监测仪器布设底图可采用比例尺不低于 1:1000 的正射影像图、高分遥感影像、照片等。

3. 监测点位编号为两位数，范围 01-99。灾害体变形位置照片及相关描述可随设计简表附后。

### 4. 安装位置

(1) 规模较大崩塌，具有一定面积的，安装位置参考滑坡安装位置示意图。

(2) 规模较小崩塌，安装位置按崩塌体顶部和临空面相应的空间位置描述。

(3) GNSS 基准站

安装位置：独立建设\共享其他点基准站\虚拟基准站，填写距隐患点最近处的距离（m）。

(4) 雨量计

独立建设\共享其他点雨量计，距隐患点最近距离（m）（如在隐患点上布设，填 0m）。

5. 主要参考标准（技术要求）：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50000），FXPC/ZRZY B-01 2021；地质灾害分类分级标准（试行），T/CAGHP001-2018。

附表C.3 泥石流监测方案设计简表

项目名称	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预警项目 (**市)					
监测点名称		省级编号				
地理位置	省(区、市)	市(地、州)	县(市、区)	乡(镇)	村 组	
地理坐标	经度: ° ' " 纬度: ° ' " 高程: _____					
隐患点基本情况	是否综合遥感识别确认隐患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物质组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泥流 <input type="checkbox"/> 泥石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石流) 物源补给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坡面侵蚀 <input type="checkbox"/> 沟岸崩塌滑坡 <input type="checkbox"/> 沟床侵蚀 <input type="checkbox"/> 坝体溃决 <input type="checkbox"/> 远程滑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主要补给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上游 <input type="checkbox"/> 中游 <input type="checkbox"/> 下游 规模: 流域面积 (km <sup>2</sup> ) _____, 沟顶沟口相对高差 (m) _____, 沟长 (km) _____, 纵坡降 (%) _____, 物源储量 (万m <sup>3</sup> ) _____, 堆积区泥(水)位 (m) _____, 泥石流冲出最大方量 (万m <sup>3</sup> ) _____ 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特大 <input type="checkbox"/> 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动力成因 (诱发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暴雨/强降雨 <input type="checkbox"/> 溃决 <input type="checkbox"/> 冰雪融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发育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发育期 <input type="checkbox"/> 旺盛期 <input type="checkbox"/> 衰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歇期 威胁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农户 <input type="checkbox"/> 聚集区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医院 <input type="checkbox"/> 矿山 <input type="checkbox"/> 场镇 <input type="checkbox"/> 县城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 <input type="checkbox"/> 铁路 <input type="checkbox"/> 河道 <input type="checkbox"/> 水库 <input type="checkbox"/> 电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 威胁人数: _____ 户 _____ 人 威胁财产: _____ 万元 风险定性研判: <input type="checkbox"/> 极高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防治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拦挡 <input type="checkbox"/> 排导 <input type="checkbox"/> 穿越 <input type="checkbox"/> 防护 <input type="checkbox"/> 停淤场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群测群防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现状和发展趋势简述: 主要描述泥石流目前的发育现状, 近期泥石流沟道及冲出沟口物源堆积物的规模、堆积深度等, 定性判断泥石流的发育阶段, 主要威胁及可能波及范围等。					
	安装环境	四季最短光照日光照时间: 手机 (2G/4G/5G) 信号强度/稳定度: GNSS信号测试情况: 附近是否有强振动源:		近3年最长连续阴雨天数: NB-IoT信号强度/稳定度: 附近是否有大功率发射源:		
主要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仪器类型	安装位置	监测点位坐标		
				经度	纬度	高程 (m)

附表 C.3 泥石流监测方案设计简表 (续)

项目名称	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预警项目 (**市)		
监测点名称		省级编号	
地理位置	省(区、市)	市(地、州)	县(市、区) 乡(镇) 村 组
地理坐标	经度: ° ' " 纬度: ° ' " 高程: _____		
主要 监测 内容 (续)	监测设备布设平面图:		
	监测设备布设剖面图:		
方案设计单位		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审核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地理坐标，泥石流采集沟口位置坐标，坐标系统一为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十进制保留小数点后 6 位，度分秒格式保留秒小数点后 1 位。

2. 监测仪器布设底图可采用比例尺不低于 1:1000 的正射影像图、高分遥感影像、照片等。

3. 监测点位编号为两位数，范围 01-99。灾害体变形位置照片及相关描述可随设计简表附后。

**4. 安装位置**

泥石流监测使用的雨量计、泥位计等设备安装在物源区、流通区、堆积区。泥石流沟内重点滑坡和崩塌监测仪器安装按照滑坡、崩塌监测进行安装。

5. 主要参考标准（技术要求）：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50000），FXPC/ZRZY B-01 2021；地质灾害分类分级标准（试行），T/CAGHP001-2018。

## 附件 1: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附件 2: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li><li>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li><li>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b>联合体投标无效</b>），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li><li>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li><li>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li><li>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li><li>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li><li>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li></ol>
7.2	本项目所有分标不允许分包。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p><b>(A、B、C分标) 报价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如有，请提供）</b></li> <li>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li> </ol> <p><b>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b>(A、B、C分标) 资格证明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li> <li>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6、投标声明（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b>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 <li>8、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A、C分标：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B分标：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ol>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C分标应具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联合体投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A、B、C分标）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A、B分标）技术文件：**

1.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4.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6.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7.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p>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b>(C分标) 技术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2、服务方案（格式自拟）；</li> <li>3、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li> <li>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li> <li>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li> </ol>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16.2	<p><b>(A、B分标)</b>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本标项实行总报价，包括新建设备、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软件提供、辅料、耗材、运输、保管、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以及新建站点正射影像及三维模型的拍摄制作费用，运维期内因外力因素（不可预见的自然破坏、工程建设、风俗等）造成的站点移点涉及的费用、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总报价，并根据项目内容分项进行工作量及成本核算，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b>(C分标)</b>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本标项实行总价包干；中标金额为完成项目所有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劳务费、设备、机具材料费、交通费等、数据处理、质量检查、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p>
17.2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p>
1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保证金金额：<b>详见招标公告。</b></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b>并备注 XXX 项目 X 分标（如有）投标保证金</b>。缴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p> <p>开户名称：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分公司</p> <p>账号：45050160456300000499</p> <p>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荣和支行</p> <p>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地址：广西南宁市星湖路 2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根据开标当日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邮寄地址：南宁市白沙路 1-6 号白沙苑 203 室，联系人：廖柳婷，0771-4923450）。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b>相关要求：</b></p>

	<p>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b>否则投标无效。</b></p> <p>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b>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b></p> <p>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b>备注：</b></p> <p>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21.1	<p>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5.3 (3)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负偏离的条款将做扣分处理，具体见第四章。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名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35.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文件要求的，按照相关要求执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中标供应商履行完质保义务后无息退还。</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p> <p>开户银行：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p> <p>银行账号：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li> <li>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li> <li>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li> <li>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li> </ol>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1-4923450/18697917197，通讯地址：南宁市白沙路1-6号白沙苑二楼</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9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为计费额，按自治区物价局“桂价费[2005]283号、桂价费字[2004]376号”下浮20%收取。</p> <p>3. 账户名称：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荣和支行</p> <p>银行账号：45050160456300000499</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41	<p>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p>

	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42	<p>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p> <p>中标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p>
43	<p>中标结果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或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p>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

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

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标项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标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19.2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9.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21.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21.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1.5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1.6 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备选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0 条的规定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四、开 标

### 23.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24. 开标程序

24.1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24.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者供应商没有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24.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24.4 供应商对报价进行确认。

24.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 代理服务费用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20%	1.20%	0.80%
100-500	0.88%	0.64%	0.56%
500-1000	0.64%	0.36%	0.44%

1000-5000	0.40%	0.20%	0.28%
5000-10000	0.20%	0.08%	0.16%
10000-100000	0.04%	0.04%	0.04%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标项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标项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标项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标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标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标项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A、B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p>一、本项目 B 分标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价格评审时，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政策，其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二、本项目 A 分标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价格评审时，小微企业可以享受以下政策：</p> <p>（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p>

		<p>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分</p>
2	技术分 (满分 40 分)	<p>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方案中对相关设备参数的性能及情况进行审核，并独立打分。（没有相关内容，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处理并计 0 分）</p> <p><b>(1) 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且无任何负偏离的得基本分 15 分。有负偏离或未响应的，在基本分（15 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减，最多扣完本项分值：</b></p> <p>一般参数（不带◆和▲号的条款）每一项扣 3 分；带◆技术参数或要求每一项扣 5 分。</p> <p>(2) 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且无任何负偏离的基础上，带◆重要指标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有一项优于得 1 分，满分 10 分。</p> <p><b>注：</b></p> <p>①投标人不得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作为投标响应，否则此项技术分为 0 分。</p> <p>②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功能有明显优于的，须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佐证，评审时被评委接受的给予计分。无证明材料的该项参数优于不予计分。</p>
	项目实施 方案分(满 分 12 分)	<p>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交本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并独立打分。<b>具体包括：设备的安装时间、进度等安排，组织措施和保障方案。</b>（没有相关内容，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处理并计 0 分）</p> <p>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作为生命工程，且本项目包含监测设备的现场施工安装，为保障项目的施工质量、监测数据质量及项目进度，由各投标人根据项目并结合自身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整体理解、组织实施（安装前踏勘、安装前检验、设备安装、安装设备防护）、管理制度保障、进度及人员安排、设备及建设实施质量保障、施工工艺、潜在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等。</p> <p>一档（4 分）：方案简单，简单描述设备安装过程，方案针对性一般，保障措施一般。</p> <p>二档（8 分）：方案较完整，有组织实施方案（安装前踏勘、安装前检验、设备安装、安装设备防护）、进度及人员安排方案、设</p>

			<p>备及建设实施质量保障方案等，各方案合理、可行，有针对性，有一定保障措施。</p> <p>三档（12分）：满足二档要求，且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具体的理解，并有实施重点、难点分析，项目工作量及成本核算符合项目实际且与投标报价接近，能够切合项目工作实际及周期提供项目实施计划、切合项目建设实施要求的施工工艺，技术人员安排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投标人管理制度完善、保障措施有力、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潜在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表述合理、可行，具有一定的先进性。</p> <p><b>注：不满足最低入档条件的或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得0分。</b></p>
		<p>实施人员 技术专业 素质（满分 3分）</p>	<p>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项目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没有相关内容，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处理并计0分）</p> <p>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作为生命工程，且本项目包含监测设备的现场施工安装，为保障项目的施工质量、监测数据质量及项目进度，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必须投入充足的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协作人员。</p> <p>（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项目管理及技术人员不得低于25人”，人员具备地质类、测绘（含遥感、地理信息）类、机电及机械类、通信及计算机类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p> <p>（2）满足上述第（1）项后，每再有10人专业及学历符合要求的加1分，最多加2分。</p> <p><b>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一览表，并附专业学历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或劳动合同，须清楚显示相关人员姓名、身份证号。上述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材料不齐全的不予计分。</b></p>
3	<p>商务分 (满30分)</p>	<p>售后服务 方案(满分 8分)</p>	<p>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的详细程度、合理可行性等进行评审。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0分。</p> <p>一档（2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书面承诺售后运维服务由投标人直接负责，不接受委托性质的服务网点；售后服务方案中能提供技术服务队伍组织配置，并描述有对所投项目相关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站点运行维护的方法和步骤，但缺乏针对性，不切合项目实际。</p> <p>二档（5分）：书面承诺售后运维服务由投标人直接负责，不接受委托性质的服务网点，并承诺中标后为项目在广西区域内设立自有的售后运维服务网点（或目前已有服务网点，并附证明材料），且能围绕服务网点分布计划，针对所投项目提供针对性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站点运行维护方案，方案内容具体且清晰，能够切实保障</p>

		<p>设备日常运行稳定及维护，及故障问题有效解决。</p> <p>三档（8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中能提供技术服务队伍组织配置，有本项目设备运维服务的方法和步骤；并有充足的备用设备更换方案，满足因设备损坏或不稳定能够及时得到更换，以不影响地灾监测工作；并能针对本项目3年运行维护期间存在的风险作出准确的评估，并提出有效、可行的资金保障、制度保障、人员保障等措施；并在广西区域内具备优秀的地灾监测运维服务经验（须提供证明材料）；并有详细明确的本地化服务方案，本地化服务方案对广西区域具有针对性，售后运维服务网点分布（须提供证明材料）、售后运维人员【不低于8人，且均具备地质类、测绘（含遥感、地理信息）类、地理科学类、机电及机械类、通信及计算机类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须附人员信息一览表及学历证明复印件）】明确，均为投标人售后服务网点在职人员，能够满足采购人对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时效保障。</p>	
	<p>投标人综合能力（满分12分）</p>		<p>（1）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与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类项目/设备相关的国家科学进步奖项/国家技术发明奖等奖项，每项得2分，获得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类奖，每项得1分；获得过国家级学会奖项（不含协会），每项得0.5分，最多得4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硬件研发生产能力（满分3分）：          投标人具有本项目主要监测设备[GNSS（北斗）、裂缝计、倾角（加速度）计、雨量计、预警广播]的研发能力，提供证明资料（包括PCB图、原理图、线路图、器件布局图和工艺文件，投标人具有本项目所投标设备生产能力，所提供设备资料须与投标设备型号一致，且为投标人自有设备），每个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产品PCB图、原理图、线路图、器件布局图、工艺文件必须为投标人所有，并提供投标人购置生产检测设备的发票及生产检测设备照片、生产线照片、厂房证明等，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专业、管理及售后服务认证类：投标人具有GNSS（北斗）解算软件或变形监测数据处理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认证、测绘资质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每项1分，满分5分。（投标文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体系证书需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业绩（满分10分）</p>		<p>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实施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每项得1分，满分10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材料不齐全的不予计分。证明材料包括：①项目合同；②验收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业绩合同名称或内容须包含“地质灾害（包括滑坡、崩塌、泥石流、边坡等）监测预警”、“地质灾害专业监测”、“地质灾害普适型监测”等相同或相近表述]</p>
总得分=1+2+3。			

C 分标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p>价格分 (20分)</p> <p>投标报价 (满分 20 分)</p>	<p>(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p>

			<p>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以扣除后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20 分。</p> <p>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20 分。</p>
2	技术方案分(满分 63 分)	项目现状、需求及问题分析方案(满分 18 分)	<p>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方案中对项目现状、需求、问题分析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并独立打分。(没有相关内容，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处理并计 0 分)</p> <p>一档(8 分)：方案基本完整，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理解基本符合要求。</p> <p>二档(13 分)：方案比较完整清晰，对项目现状及需求、对项目重点、难点理解较充分。</p> <p>三档(18 分)：方案完整清晰，透彻理解项目现状及需求，对项目重点、难点理解充分、分析到位，符合项目实际。</p>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25 分)	<p>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交本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并独立打分。</p> <p>具体包括：具有完备的项目实施计划、项目组及分工、项目所需仪器设备和工具，组织措施和保障方案。(没有相关内容，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处理并计 0 分)</p> <p>一档(15 分)：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工作内容和实施办法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要。</p> <p>二档(20 分)：实施方案合理，条理较清晰，具有可行性，工作内容和实施办法能够切合实际考虑，可操作性强。</p> <p>三档(25 分)：实施方案优秀，完整科学、可行性强，计划条理清晰，工作内容和实施办法满足工作实际要求，可操作性强，技术路线科学合理，能充分体现并指导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站点建设及后期运行管理工作支撑要求。</p>
		项目保障措施分(满分 10 分)	<p>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项目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p> <p>(没有相关内容，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处理并计 0 分)</p> <p>一档(4 分)：有进度安排，但仅有项目进度安排和项目组人员配备(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人数在 10 人(含)以内)，无责任分工，无具体项目负责人，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p> <p>二档(7 分)：投标人提供的进度安排符合项目的实际需求，有一定的可行性、操作性，项目组人员配备(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人数在 11-20(含)人)及责任分工合理明确；质量保证措施比较合理、</p>

			<p>可靠， 方案思路完整。</p> <p>三档（10 分）：投标人提供的进度安排符合项目的实际需求且优于服务需求，有较强的可行性、操作性，项目组人员配备（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人数在 21 人（含）以上）及责任分工合理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具体且明确，能够有效保障质量，方案思路具有先进性。</p>
		<p><b>人员能力</b> (满分 10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中：</p> <p>（1）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工环地质、岩土工程、地质工程、测绘工程相关专业的：正高级职称得 1.5 分，副高级职称得 1 分，中级职称得 0.5 分。</p> <p>（2）其他投入人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工环地质、岩土工程、地质工程、测绘工程、计算机、自动化等相关专业的，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中级职称的每人得 0.2 分，助理级职称的每人得 0.1 分，满分 10 分（同一个人取得多证的只计一次分，按其取得最高级别证书计分）。</p> <p><b>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一览表，并附专业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身份证、投标人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在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上述扫描件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材料不齐全的不予计分。</b></p>
3	<p><b>商务资信分</b>(满分 17 分)</p>	<p><b>综合实力分</b>(满分 5 分)</p>	<p>1、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地质灾害防治相关的国家级（含国家级行业学会）奖项或荣誉，每项得2分，获得过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含省级行业学会）奖项或荣誉，每项得1分；最多得5分（<b>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材料不齐全的不予计分</b>）。</p>
		<p><b>业绩分</b> (满分 12 分)</p>	<p>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实施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每项得 3 分，满分 12 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材料不齐全的不予计分。证明材料包括：①项目合同；②成果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注：业绩合同名称或内容须包含“地质灾害（或滑坡、崩塌、泥石流等）监测预警技术服务”、“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预警技术服务”、“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等相同或相近表述]</p>
<p>总得分=1+2+3</p>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2025年广西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预警新建站点项目

分标及标项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日期：\_\_\_\_\_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中标人（乙方）：\_\_\_\_\_

项目名称：2025年广西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预警新建站点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171-GXJB

分标及标项名称：\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型号参数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GNSS（北斗） 地表位移监测设备								
2	裂缝计								
3	倾角加速度计								
4	雨量计								
5	预警广播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实行总报价，包括新建设备、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软件提供、辅料、耗材、运输、保管、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以及新建站点正射影像及三维模型的拍摄制作费用，运维期内因外力因素（不可预见的自然破坏、工程建设、风俗等）造成的站点移点涉及的费用、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乙方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总报价，并根据项目内容分项进行工作量及成本核算，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

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技术服务均应达到招标文件质量要求，及国家或行业标准，如质量标准有不一致的，以更高要求的标准为准。如双方对于质量存在争议，则应委托第三方权威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无论鉴定结果如何，均由乙方承担鉴定费。

#### 4. 包装和运输

4.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4.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

4.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等，乙方应当事先书面告知甲方需要准备的内容。

2. 甲方有权定期了解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建议，乙方需充分听取和采纳甲方的合理建议，如因客观情况出现确实无法采纳的，应当及时向甲方说明理由。

3.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时间节点内完成项目工作。

4. 乙方应委派具有相应能力、经验的员工为甲方提供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见合同附件《项目实施主要人员一览表》）。

5.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并接受甲方监督。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其工作，并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甲方内部事项协调、第三方单位之间的事项协调等），因甲方协调处理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完成服务工作的，双方可另行协商服务时间。

7.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服务工作有关技术资料。

8.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仅为乙方项目参与人员，超出范围则视为乙方没有履行保密义务）提供，应征求甲方书面同意，且应注意保密事项和使用范围仅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的，按本合同第九条第3款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终止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9. 乙方须配合甲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0.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 乙方保证所提供或交付的技术服务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保密条款

1. 本合同甲方在讨论、订立及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技术和商业信息、本合同的内容均应被视为本条款中所述的保密信息。对于甲方（“披露方”）及其相关主体或人员向乙方（“接收方”）

及其相关主体或人员提供的保密信息，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但应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行政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关（机构）之要求披露的除外。接收方应在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允许的范围内尽可能在披露前及时书面告知披露方，使披露方有机会对此进行抗辩、限制或保护，且接收方应当只披露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最大限度减少披露内容，并尽力争取由此披露的保密信息得到适当的保密处理，从而避免、减少因披露该信息而造成的损失。

2. 本条款所述的“相关主体或人员”指双方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实体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的母公司/实体组织、直接或间接被同一母公司/实体组织控制的公司/实体组织、各分公司以及其他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实体组织）、双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合伙人、管理人员及职员或代表、双方的财务、法律等顾问、代理人及其职员或代表。

3. 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或有效期届满之后仍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即运维服务期满），其中站点建设时限：签订合同后 50 天完成站点建设及监测设备并网运行；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含货物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货物验收，甲方无故不进行货物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甲方将依据项目招标文件《广西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站点建设项目验收要求》组织货物验收、建设施工野外验收、项目成果验收工作，验收要求如有变动，以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甲方）本项目验收工作方案为准。

5.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6. 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如因甲方原因暂时不能安装、调试的货物，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 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甲方验收通过。

9.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乙方提供货物的质保期按交货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如因甲方原因暂时不能安装、调试视同验收合格的货物，质保期从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计算，或者从项目整体最终验收之日起质保期满后延长 1 年，以先到时间为准。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如有，见合同附件）

4.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视为逾期交货，乙方须按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毕。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须按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乙方售后服务承诺小时内。

6.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 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的维修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实行。

## **第八条 付款方式及要求**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 付款方式及要求：

（1）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所有设备供货、安装、调试、新建站点实施资料整理、监测预警平台资料录入、项目成果报告编写后，甲方组织技

术专家对建设施工和项目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给乙方；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后设备试运行 3-6 个月，乙方提交试运行期间设备运行情况报告（含在线率、数据质量、预警情况、预警响应及处置、维护情况等），经甲方认定满足本项目要求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20%给乙方。乙方在每次收到合同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发票给甲方。

（2）验收通过后正式进入运维期，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出具的 3 年运行维护预付款保函，运维期自提交保函之日起计算，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5%，其中第 1 年运行维护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金额为 5%，第 2、3 年运行维护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金额为 5%，乙方按要求完成维护期内工作。如乙方未能按要求完成维护期内工作，银行将在收到甲方提出的索赔后，向其返还这笔与预付金额等值的款项，或者相当于合约尚未履行部分相当比例的预付金额。

（3）甲方可根据每年财政拨款情况提前支付或延后支付，若因甲方财政拨款问题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除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外，存在下列违约行为的须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延迟供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若两次（含两次）以上乙方不能提供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总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仍不足弥补实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可以向乙方继续追偿。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人员的，每更换一个，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

2. 乙方人员如有违反保密义务，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一切措施消除由此引起的任何不利影响，同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就差额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符合采购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若甲方选择退货处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此外乙方还应支付违约货款额 10%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若甲方选择换货处理，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完毕。并承担本条第 1 款约定的逾期违约责任。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风险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货物损坏的，按质量不合格追究违约责任。

5. 乙方应当保证有权销售本合同的所有产品或技术服务，不会因此侵犯到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属于第三人拥有知识产权的已经取得第三人合法授权，甲方有权不受限制地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任何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或技术

服务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或技术服务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违约金。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垫支了费用，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逾期未付的，甲方有权按照未偿还总额为基数，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即 LPR）的四倍向乙方主张资金占用费。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需退换货处理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相关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引发任何纠纷诉讼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额合同款。逾期未付的，甲方有权按照未偿还总额为基数，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即 LPR）的四倍向乙方主张资金占用费。

8.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而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返还，合同有其他约定除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9.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在提出解除合同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未付的，甲方有权按照未偿还总额为基数，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即 LPR）的四倍向乙方主张资金占用费。

10. 乙方未按期限完成项目工作或者项目工作的完成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11. 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或应对第三方索赔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履行但未履行义务除外）。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 （2）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 （3）合同附件；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5）采购文件（含答疑，如有）；
- （6）符合采购要求的投标文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其他合同文件。

2.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书面文件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 5 日内未及时告知对方的，导致相关通知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须签书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未尽事宜，且双方未能事后协商达到一致的，以法律法规、交易惯例等进行推定和补足。
4.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三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新路 2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说明：委托代理人签署合同须提交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委托代理人（说明：委托代理人签署合同须提交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同时提供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明文件（原件）留存为合同附件）：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5年广西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预警新建站点项目

分标及标项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日期：\_\_\_\_\_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中标人（乙方）：  
项目名称： 2025 年广西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预警新建站点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5-G1-001171-GXJB  
分标及标项名称：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新建站点（技术支撑服务部分）	详见服务需求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_____ 整（¥ _____）						

2、本标项实行总价包干；中标金额为完成项目所有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劳务费、设备、机具材料费、交通费等、数据处理、质量检查、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承诺相一致。
-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3、乙方配合甲方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 3、未经甲方允许，项目不能委托第三方。
-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5、乙方须配合甲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乙方保证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时间：签订合同后 20 天提交本项目设计方案，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成果提交，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必须按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经甲方确认后，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5、甲方对服务成果有异议的，在列出清单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答复。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当合同约定的采购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服务成果。实际使用量小于合同约定的采购量的，双方按照实际使用量结算，实际使用量大于合同约定的采购量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采购量结算。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给中标人作为预付款；完成 100 处新建站点单点设计方案，并通过采购人审查，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给中标人；设备上线运行，设备在线率达到 90%时，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给中标人；完成 100 处新建站点的施工质量监督管理，完成 100 处新建站点监测预警响应服务及消警处置（服务期 1 年）及其他项目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监理总结报告、预警响应工作总结报告），通过采购人组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0%给中标人。中标人在每次收到合同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发票给采购人。

####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七条 服务成果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服务内容，其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必须为合格的服务成果。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甲方聘请第三方机构鉴定，鉴定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退服务成果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成果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质保期为乙方提交的成果并经甲方确认之日起 9 个月内。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并无偿为甲方提供项目日常服务工作。

4、上述的服务成果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质范围内。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内容、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本条第 3 款的约定按逾期提交成果处理；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报告的，乙方除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因乙方无法提供质量符合招投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支付了费用，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关于要求偿还已支付款项的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赔偿给甲方。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乙方逾期交付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给甲方。但甲方接受或利用乙方已完成服务的，应按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7、当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为索赔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协商不成的，由甲方决定是否继续履行。**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任何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三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新路2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p>委托代理人（说明：委托代理人签署合同须提交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p>	<p>委托代理人（说明：委托代理人签署合同须提交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同时提供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明文件（原件）留存为合同附件）：</p>
<p>电话：</p>	<p>电话：</p>
<p>电子邮箱：</p>	<p>电子邮箱：</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p>
<p>账号：</p>	<p>账号：</p>
<p>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邮政编码：</p>	<p>邮政编码：</p>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投 标 文 件

##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 4.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适用 A、B 分标）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投标报价③=①×②
1						
2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合同履行期限：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如为开发定制产品没有“规格型号”则相关内容填“定制”；如有多标项，按标项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标的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在“规格型号”一栏中，如为开发定制产品没有“规格型号”则相关内容填“定制”，填写不能有缺漏，**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适用 C 分标）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服务期：签订合同后 20 天提交本项目设计方案，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成果提交。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 4. 投标声明

##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 四、商务文件格式

#####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_\_\_\_(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所填内容仅作示例作用，按分标采购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1	质保期			
2	项目实施要求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 五、技术文件格式

###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投 标 文 件

##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货物类格式，适用 A、B 分标）

###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如为开发定制产品没有“规格型号”则相关内容填“定制”；如有多标项，按标项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标的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在“规格型号”一栏中，如为开发定制产品没有“规格型号”则相关内容填“定制”，填写不能有缺漏，**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 4. 技术偏离表（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 技术偏离表（货物类格式，适用 A、B 分标）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项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服务需求偏离表（服务类格式，适用 C 分标）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服务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服务项目含有货物标的，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评标标准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
2				%
3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适用 A、B 分标）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设备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设备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货物，适用 C 分标）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4.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5.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